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4年8月19日至23日

《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
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绪言

1. 提交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稿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呈交，以体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自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并提出供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审议的推荐建议。
2. 本报告草案包括以下附件：
 - a. 附件A：《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和第7条执行自愿指南》草案；以及
 - b. 附件B：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包括含有实际执行问题的附录。

背景

3.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常设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根据联合主席提交给第三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ATT/CSP3.WGETI/2017/CHAIR/158/Conf.Rep](#)）附件A所载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包括任命作为《武器贸易条约》持续平台实现以下目的：
 - a. 交流关于在国家层面切实执行《条约》的资讯和挑战；
 - b. 具体解决缔约国会议设为优先领域（专题）的具体事项，以推进《条约》的执行；及
 - c. 查明条约执行优先领域，供缔约国会议核可，以用于条约执行支助决定，如《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
4.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联席主席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附件D所载的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构成和实质内容的提案。¹ 该提案寻求将工作组的工作重点从理论讨论转移到《条约》的实际执行事项上，并逐步讨论国家执行措施和交流国家执行经验，从而聚焦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跨领域支助职能上。为简化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工作，该提案承诺为工作组的结构化讨论做出具体的工作安排，重点是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实用介绍、问答环节和信息交流。为落实这一方法

¹ 另见亦由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的提案草案（[ATT/CSP9.MC/2023/MC/765/Conf.Prop](#)）第18段和第19段。该提案还涉及工作组的未来构成和工作内容，包括将其他工作组的工作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流工作保持一致。

转变，缔约国会议授权工作组根据执行的各优先阶段/阶段，为其结构化讨论制定一份多年期工作计划。作为对这些结构化讨论的补充，该提案还提供了进行更深入讨论和/或制定自愿指导文件或其他工具，以在认为对某些已查明事项有必要的情况下协助各国执行《条约》的可能性。此外，该提案还让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机会提出当前遇到的《条约》执行事项，并呼吁就事项进行具体讨论。

5. 为了在实践中落实这一提案，并以易于管理和透明的方式安排工作组的工作，决定将工作分入以下三个工作分组，以反映预期的方法和工作安排：

1. 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
2. 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以及
3. 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

6. **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是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今后的主要工作分组。该工作组将在上述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基础上，促进就《条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构化讨论，并将受到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欢迎。**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将涉及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认为需要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结构化讨论**范围内进行更深入讨论的事项，以及应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邀请或作为大会决定和/或建议的一部分而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第6条和第7条工作分组**得到保留，以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为拟议的《第6条和第7条执行自愿指南》定稿，从而结束其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的活动。²

任命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7. 2023 年 12 月 8 日，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任命哥斯达黎加大使 Christian GUILLERMET FERNÁNDEZ 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之间担任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和协调人任命

8. 上述三个工作分组由下列协调人牵头：

- a. 第 6 条（禁止）和第 7 条（出口和出口评估）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哥斯达黎加大使 Christian GUILLERMET FERNÁNDEZ 担任协调人。
- b. 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推动下交流各国与执行《条约》相关的做法。
- c. 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由巴拿马的 Grisselle RODRIGUEZ 女士担任协调人。³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

9.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工作分组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了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筹备过程中的唯一一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发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主席致辞以及各工作分组会议的文件（<ATT/CSP10.WGETI/2024/CHAIR/775/LetterSubDocs>）。

²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6 条和第 7 条（禁止以及出口和出口评估）工作分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GUILLERMET FERNÁNDEZ 大使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整个周期内，作为一项临时安排，负责协调涉及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工作以及交流各国与《条约》执行相关的做法，因为尽管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和《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进行了广泛磋商，但仍未找到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缔约国担任这些专题的协调人。

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

10. 临时协调人介绍了拟议《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第 3 章（第 7 条（出口和出口评估））的草案要素（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会议致函附件 A-2）。起草这些文件旨在反映和借鉴各代表团在工作分组相关会议上的介绍和发言，以及在此背景下提交和/或注意到的文件。

11. 在随后的公开讨论中，发言的代表团对草案要素表示赞赏，并认为它们很好地反映了就《条约》第 7 条义务进行的交流。令各代表团特别欣喜的是，这些要素大量描述了实际的执行措施和挑战。这将使《自愿指南》成为能力建设的有用工具。

12. 各代表团强调了他们认为对实际执行和应用第 7 条十分重要的几个方面，包括以下解释：i) 第 6 条和第 7 条中各项义务的不同性质；ii) 缔约国采用额外国家出口评估标准的可能性；iii) 作为缓解措施获得的保证需要得到实践的证实；iv) 在实践中使用信息来源；v) 许可证颁发官员相关专门知识的重要性；以及 vi) 性别暴力标准的细则。各代表团还借此机会重申，务必不让政治和安全方面的考虑排斥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考虑，务必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法评估。

13. 几个代表团还谈到了该文件的性质，即一份自愿、非描述性的活文件，可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酌情审查和更新。在该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了须就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应用问题进行进一步介绍和实际讨论，可以在《自愿指南》中得以体现。为此，有人建议将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应用问题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各代表团还欢迎明确提及《自愿指南》并不产生新的义务，《条约》允许根据缔约国的国情（因为不存在“一刀切的架构”），在建立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方面灵活变通。

14. 几个代表团对该章节草案中的具体文本提出了一些小意见和/或修改建议。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自愿指南》中包括一个概述部分。对此，临时协调人要求对第 3 章案文有具体意见和修改建议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向《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提供这些意见和建议，供进一步审议，并表示还将进一步审议关于加入概述部分的建议。

15. 结论及前进道路。对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工作分组会议之后，临时协调人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拟议《自愿指南》第 3 章（第 7 条（出口和出口评估））要素草案的书面意见或建议，因此没有对第 3 章草案进行实质性修订。由于第 3 章草案是拟议《自愿指南》的最后一章，因此临时协调人现已编写了《自愿指南》全文草案，其中还包括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完成的第 1 章草案（关键概念）和第 2 章草案（第 6 条—禁止）（本报告附件 A）。在拟议《自愿指南》的合订版本中，临时协调人列入了总引言和总结论以及执行摘要，并在每章中加入介绍章节撰写过程的简短背景小节，取代了各章要素草案中不再需要的引言和结论。出于提高可读性之目的，临时协调人还对三个章节草案的实质性章节进行了微调。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报告草案的一部分，各代表团将能够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分享他们对已完成《自愿指南》的最终意见。根据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指示，完成后的《自愿指南》将提交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并建议将其作为自愿性质的活文件予以核可，由该工作组酌情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

16. 随着第 3 章草案完成了最后一个专题，即多年期工作计划，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已结束其工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将不再涉及这些重要的《条约》条款。值得注意的是，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包括就风险评估（涉及第 6 条和第 7 条）进行进一步交流，而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能够着手被确定为需要在有

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的结构化讨论范围内进行更深入讨论的任何事项，以及应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邀请或作为大会决定和/或建议的一部分而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在这方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仍有可能向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提出并讨论与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执行和应用有关的事项。为了强调这一点，请大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酌情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中讨论有关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实际执行和应用事项。

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

关于启动结构化讨论和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背景和工作文件

17. 在简要介绍了该新成立工作分组的背景之后，临时协调人提供了一份关于开展结构化讨论和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工作文件的大纲，解释了这些讨论的具体工作安排、建议的专题顺序、每个专题的实际执行问题以及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与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对接安排（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会议致函附件 B-2）。

18. 在紧接这一概述的公开讨论中，各代表团对将重点转移到《条约》的实际执行事项上表示欢迎，并表示支持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和规划的讨论专题，认识到该提案反映了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构成和工作内容的决定。各代表团赞赏专题清单均衡地关注了《条约》范围内的不同武器转让类型。在该方面，数个代表团就对进口和中介管制的重视表示欢迎（因为出口、过境和转运已经成为第 6 条和第 7 条以及第 9 条专门工作分组的主题，而且这些工作分组已经编制了专门的《自愿指南》）。然而，大多数代表团强调，将涵盖第 6 条和第 7 条的风险评估专题纳入多年期工作计划仍然十分重要（相关内容另见第 16 段）。

19. 各代表团还对实际执行问题清单表示支持，认为该清单合理而全面，使各代表团能够有效地为会议做好准备。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清单中明确指出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多个代表团还对反复提出的有关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的问题表示赞赏，这些问题将有助于查明在哪些领域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20. 关于专题的先后顺序和工作安排，有人指出，根据目前的《武器贸易条约》工作方案，如果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试点每年只举行一次会议，则某些重要专题可能数年才讨论一次。还有人问，如何在所有工作组中有侧重地安排各国介绍，既要保证时间分配合理，又要确保在地域分布和进出口情况方面具有多样性。对此，临时协调人提醒各代表团，多年期工作计划应具有灵活性。工作文件指出，可以根据每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如果各代表团认为有益，则可以在追加会议上讨论已经讨论过的专题。⁴ 在工作分组会议期间，缔约国还可以决定下次会议优先讨论某些专题。如果各代表团认为应深入探讨某些事项，则可在当前和新出现事项工作分组中讨论。关于时间分配问题，临时协调人指出，由于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的工作已经结束，如有必要，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可以加开一次会议。关于各专题介绍的工作量，有代表指出，分享执行做法和交换信息是《条约》的核心援助和合作形式。为确保介绍内容丰富多样，协调人将积极联系缔约国 — 并酌情联系其他利益攸关方 — 进行介绍，但也鼓励各代表团自愿就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任何专题进行介绍。

21. 在对工作文件和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临时协调人分别讨论了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中的每个专题。对此，几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小意见和/或修改建议，具体涉及风险评估、对参与者（现改为“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者”）的一般管理和执行安排等专题。关于风险评估专题，有人对这一专题与关于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之间可能重叠表示关切。对此，临时协调人指出，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中对风险评估专题的描述解决了这一问题，

⁴ 参见工作文件第 22 段及其后关于启动结构化讨论和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内容（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会议致函附件 B-2）。

并解释说，工作分组将考虑到《自愿指南》第 3 章的相关内容，并将特别侧重于缔约国对风险评估采取的实质性办法。这一点也反映在有关该专题的实际执行问题中。一些代表团进一步呼吁系统地关注每个专题下的机构间合作事项。其他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些起草方面的建议。在结束讨论时，临时协调人请对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案文和实际执行问题清单提出具体意见和修订建议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将这些意见和修订建议提交给《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供进一步审议。

各国管制制度和机构间合作

22. 临时协调人解释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是为了启动工作分组将根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举行的结构化讨论。为了强调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优先主题应符合并加强各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和优先任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将一般性地讨论“各国管制制度”和“机构间合作”。为此，临时协调人邀请了三个地理和进出口情况不同的缔约国，即贝宁、中国和菲律宾，以及主持会议的缔约国罗马尼亚，就这一专题发言。此外，罗马尼亚还应邀简要介绍了该国在机构间合作这一选定优先专题方面的做法，并介绍了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文件草案：“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条款中的作用”（[ATT/CSP10/2024/PRES/782/WG.WP.IAC](https://www.arms-trade-treaty.org/working-groups-meetings)）。

23. 四个受邀缔约国简要介绍了其国家管制制度和立法（包括实质性要素），并概述了其机构间合作机制或安排的原则、结构、组成和职能，包括风险评估、执法和报告等不同方面。⁵ 如可能，发言者还介绍了指导其工作的程序、法规和指南。这些介绍表明，机构间合作既可以有正式立法基础，亦可以无正式立法基础，并强调了高级别官员参与（或得到他们的支持）以及合作精神和透明度的重要性，这些均为机构间有效合作的必要条件。

24.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解释说，罗马尼亚工作文件和机构间合作交流的目的在于不是在缔约国之间形成共同的方法，因为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而是查明共同的主题和关键概念以及可能需要审议的新事项。在该方面，虽然有关第 5 条、第 11 条和第 13 条的现有《武器贸易条约》指导文书已经涉及机构间合作，而且缔约国在其介绍和初次报告中也经常提及机构间合作安排，但头脑风暴式讲习班仍然找到了机构间合作在有效执行《条约》方面面临的一系列挑战。有鉴于此，《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可探索克服这些挑战的机会，并查明和交流切实可行的措施。为此，鼓励各代表团通过问题清单交流自身做法和面临的挑战，其中还包括有关《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在支持缔约国处理这一专题方面能有哪些贡献的问题。

25. 在介绍后的公开讨论中，各代表团发表了一般性意见，并讨论了主席工作文件中的一些问题。各缔约国交流了自身的机构间合作做法，并强调了机构间合作至关重要的一些领域，如（出口）决策以及防止转用。在这两个方面，许可颁发机构和海关当局之间的良好合作至关重要。各代表团还交流了在建立机构间安排时需要考虑的要素，包括：i) 只需针对具体机构间安排纳入相关机构；ii) 参与安排的不同机构需要对关键义务存在共识，并存在有效的沟通渠道；iii) 需要协调不同的利益和优先任务；以及 iv) 建立联合整合架构的裨益。一些代表团还讨论了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是否应建议更新现有的自愿指导文件，以纳入关于机构间合作作用的更多指导意见，或者就这一事项制定一份新的自愿指导文件。虽然这些代表团普遍支持制定指导文件，但对于是补充现有指导文件，还是制定新文件更合适，并没有明确的意见。

26. **结论及前进道路。**关于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和实际执行问题清单，临时协调人考虑到对草案提出的几项意见和建议尚未落实，于是在案文中纳入了相应的修订。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

⁵ 贝宁和菲律宾使用的 PowerPoint 演示文稿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以下页面的 2 月 20 日选项卡中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working-groups-meetings>。

工作组主席报告草案的一部分，各代表团将能够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就经修订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和实际执行问题清单交流最终意见。草案将于此次会议后提交给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并建议该届会议欣然接纳，并且该工作组将酌情对该草案进行审查和更新。为了突出工作分组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基础上开始就《条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结构化讨论，还建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工作分组将讨论的第一批专题。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第一批专题是“与进口有关的国家管制制度”和“范围/国家管制清单”。

27. 对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有关机构间合作的工作文件，主席考虑了会议期间收到的所有意见和书面意见，并将建议草案纳入了修订后的文件草案。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可就这些建议草案交流意见。会后，将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该工作文件。

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

28. 在简要介绍该新成立工作分组的背景之后，协调人解释说，工作分组将首先讨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鼓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进一步讨论的事项，然后将就应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出的邀请而提出的当前执行事项进行特别讨论。

产业界在负责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

29. 协调人介绍了有关产业界作用的两个具体事项，并建议在工作分组中进行深入讨论。第一个事项涉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在武器贸易条约执行和各国国家武器转让管制制度中的普遍应用。作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关于该专题讨论的后续行动，除了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为缔约国和/或产业行为者制定自愿指南是否适当和可行的问题之外，协调人还提出了需要解决的关键实质性问题。第二个事项涉及将遵守武器转让管制条例纳入针对参与武器转让活动的各类产业行为者的现有指导以及提高认识和培训计划/文件。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对这一事项给予关注之后，协调人提议进一步探讨现有计划/文件的性质和范围，并评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参与讨论或制定有关自愿指导是否适当和可行。

30. 为了启动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的讨论，会议听取了以下介绍：

1. Raïssa VANFLETEREN 女士，佛兰德斯政府（比利时）— [出口管制责任与人权尽责管理：佛兰德斯政府的实际做法](#)；⁶
2. 乌特勒支法学院 Machiko KANETAKE 博士 — [武器出口公司的尽责管理](#)；以及
3. Lana BAYDAS 博士，美国律师协会（人权中心）— [国防工业尽责管理指引](#)。⁷

31. 从这些发言中得到的一个重要结论是，除了遵守武器转让法律法规的平行义务外，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是产业行为者的一项自主责任，但由于这些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相互叠加，因此各国可以通过其武器转让控制框架部分执行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由此得出的另一个结论是，促进遵守武器转让法律法规的产业工具，如内部合规方案，也能成为履行人权和国

⁶相关文件参见 <https://www.fdfa.be/nl/compliance>，以及佛兰德斯政府第 17 份年度报告第 2 章“[评估是否应该允许出口 — 选项及自身责任](#)”的非正式译文。

⁷ 这位发言者在会议期间没有使用 PowerPoint 演示文稿。本文引用的指导文件可在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human_rights/reports/defense-industry-human-rights-due-diligence-guidance/ 查阅。尽管进行了广泛磋商，但并未从参与人权尽责管理的产业行为者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中找到发言人。

际人道法尽责管理责任的有用工具。正如第一个介绍所指出的那样，各国可以利用这一点来引导产业行为者在其商业活动的所有阶段有效地采取切实可行的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措施，包括在其商业关系背景下采取的措施，以及支持其国家监管武器转让的明确义务的措施，例如在转让之前和之后共享有关最终用户的信息。所做的发言还承认，各国需要支持产业界建设开展尽责管理的能力。在这方面，发言者提到为产业行为者提供交易筛查指导，以及提高对《条约》本身的认识。鉴于第 6 条和第 7 条概述了常规武器（转让）可能对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编制了一份评估这些影响的信息来源清单，产业行为者也可将该清单用于自己的交易筛查。发言者指出，可以利用包括自愿信托基金在内的国际援助来提供这种支持。发言进一步强调了产业行为者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的益处，指出由于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属一种谨慎责任，因此产业行为者这样做将减少在其转让的武器被滥用的情况下承担民事甚至刑事责任的风险。为了查明与其他尽责管理文书之间可能存在的协同作用，我们注意到，除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外，发言者还提到了经合组织《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这一更为普遍的文书。⁸

32. 在这些介绍之后的公开讨论中，各代表团强调了产业界遵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性，认为产业行为者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鲜明尽责管理责任补充并加强了各缔约国和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者与监管武器转让相关的义务。一个代表团指出，产业行为者通过其业务关系，往往能够获得有关最终用户和最终使用情况的信息，这些信息不仅关系到他们自己在与客户合作的所有阶段的决策，也能帮助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然而，多个代表团指出，产业界对《条约》以及《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其他相关文书的认识仍然有待提高，呼吁开展更多的推广活动。因为对于产业界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鲜明尽责管理责任，以及它们与产业界在国家武器转让法律法规下的义务之间的关系，仍然存在很多混淆，所以此类接触也被认为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还提到需要更积极地将产业行为者纳入讨论，一个代表团呼吁《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相关产业利益攸关方进行更多协调。各代表团还呼吁与其他涉及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尽责管理事项的论坛发挥协同作用。

33. 总之，各代表团还呼吁鉴于需要进一步讨论的事项众多，因此应为工作分组分配更多的时间来讨论与产业界有关的事项。虽然会议期间的讨论并未提到，但这同样适用第二个拟议事项（将遵守武器转让管制条例纳入现有的产业指导）。

常规武器被用于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

34. 协调人提醒各代表团，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只是延续前几个缔约国会议周期工作。具体而言，工作分组将主要继续审议阿根廷及墨西哥、西班牙和小武器调查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明确提到这两份工作文件。⁹为此，协调人让阿根廷向工作分组简要介绍了分发给缔约国的工作文件中的问卷调查结果以及制定拟议规范做法指南的可行性。

35. 阿根廷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其工作文件和调查问卷的内容和目的，本次会议的工作文件以及拟议《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第 3 章要素草案中关于缓解性别暴力及暴力侵害妇女

⁸ 参见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Business-Conduct.pdf>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关于产业界在负责任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中的作用的的工作文件（ATT/CSP9/2023/PRES/766/Conf.WP.Ind）也提到了这份文件。

⁹ 阿根廷的工作文件见《武器贸易条约》网站：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ATT_CSP9_Argentina%20Working%20Paper%20on%20GBV_EN/ATT_CSP9_Argentina%20Working%20Paper%20on%20GBV_EN.pdf。

和儿童风险的措施一节也对此进行了说明。¹⁰ 调查问卷要求缔约国说明其有关基于性别暴力的立法程序、政策和数据收集情况，以及性别暴力相关犯罪的分类情况。在通过调查问卷收集国家做法的基础上，阿根廷致力于编写一份“针对防止性别暴力的武器管制规范做法指南”，出口国可利用该指南改进其性别暴力风险评估，包括对性别暴力风险缓解措施的考虑和监测。就其调查问卷的结果而言，阿根廷报告说，其收到的调查问卷答复不多，但内容丰富，表明各国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的方式多种多样。答复国报告了在不同情况下处理和预防性别暴力的众多措施、详细的记录保存、相关犯罪的具体分类，并强调了特定机构和有效合作与援助的重要性，例如在信息交流方面。

36. 在阿根廷通报情况后，小武器调查介绍了其与墨西哥和西班牙一同提交的工作文件所载的政策建议与阿根廷提出的行动方针的一致之处。小武器调查还强调，受援国的数据收集和分类做法对于出口国评估性别暴力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考虑有效的风险缓解措施的能力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小武器调查认为阿根廷的提案与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基于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SOGIESC）的武装暴力风险事项相关，因为该提案特别查阅了与使用武器暴力侵害性少数（LGBTQI+）群体有关的立法和数据。小武器调查、墨西哥和西班牙还认为，拟议的规范做法指南必须包括一个专门讨论性别暴力事项的章节。

37. 33. 在随后的公开讨论中，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强调了务必指导决策者如何评估可能的最终用户在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方面的风险。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还对拟议《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第 3 章要素草案中已包含的指导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还提请注意暴力侵害儿童这一具体要素，并提及正在就这一专题采取的举措。¹¹

38. 对于拟议的规范做法指南，虽然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可以审议拟议的指南，但有几个代表团在提到协调人的工作文件时强调了一些先决条件。这些代表团坚持认为，指南不应重复已经完成的工作，并指出拟议的关于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自愿指南第 3 章草案已用大量篇幅涵盖了有关第 7(4)条的实际执行情况。指导还必须严格限于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直接相关的事项，即规范国际武器转让。最后，所有指导都必须属自愿性质。针对这些意见，有代表团建议，各代表团可以考虑扩展现有的自愿指南，而不是制定一份额外的文书。

39. 除了拟议的规范做法指南外，一些代表团还提到了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性别比例和参与、武装暴力的性别影响以及性别暴力风险评估标准的决定，强调仍然需要将执行这些决定列为工作分组的关注点。¹² 一个代表团还提到非国家行为体将武器转用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

关于“坚持《武器贸易条约》项下的法律义务：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的特别讨论

40. 协调人提醒各代表团，“特别讨论”机制是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构成和工作内容提案的一部分，允许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他们寻求特别讨论的任

¹⁰ 参见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会议致函](#) 附件 C-2 工作文件第 34 段及其后各段，以及同一文件附件 A-2 要素草案第 60 段。

¹¹ 参见管制武器组织，《如何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风险评估实用指南》，2024 年，可于 <https://controlarms.org/wp-content/uploads/2023/12/How-to-use-the-ATT-to-address-VAC-ENG.pdf> 查阅。

¹² 参见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2 段 ([ATT/CSP5/2019/SEC/536/Conf.FinRep.Rev1](#))。

何当前执行事项。¹³ 这些特别讨论的目的是在工作分组的专门会议上就拟议的事项进行交流和信息共享，但无进一步的具体成果。

41. 应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邀请，巴勒斯坦国和管制武器组织分别请求讨论“坚持《武器贸易条约》项下的法律义务：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这一事项。为此，巴勒斯坦国和管制武器组织提交了解释性备忘录，并将其全文附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会议致函和会议文件之后。

42. 会议期间，协调人邀请巴勒斯坦国和管制武器组织的代表介绍这一事项，随后各代表团进行了讨论。发言者和代表团在发言中谈到了加沙当前的局势、各国在此背景下的武器转让情况和武器转让政策，以及产业界的尽责管理要求。他们提到了《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中具体义务（特别是第 6(2-3)条、第 7(1)条、第 7(4)条和第 7(7)条中的义务）在这一情境中的实际应用，以及正在进行的与加沙所用常规武器转让相关的法律诉讼。发言者和代表团较为一般性地讨论了各国的风险评估流程，以及相关的《武器贸易条约》义务如何与各国的其他国际义务和承诺相联系，包括有关国际人道法、使用武力和国家责任的义务和承诺。

43. 结论及前进道路。关于产业界在负责任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以及常规武器被用于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专题，工作分组会议期间的交流表明，对建议作进一步讨论的具体事项需要增加为审议具体事项分配的时间。因此，会议应授权工作分组继续开展讨论，以便更深入地了解这些专题，并确定就这些专题制定自愿指南的效用和可行性。为此，协调人应在工作分组会议工作文件中向各代表团提出的相关问题的基础上再进一步，编写一份指导性清单，供各代表团在工作分组下次会议期间讨论。

44. 对于“持《武器贸易条约》项下的法律义务：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的特别讨论，重申这些特别讨论旨在于工作分组的专门会议上就拟议的事项进行交流和信息共享。在这方面，请会议注意到已经进行了首次特别讨论，并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提出寻求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中进行特别讨论的更多执行相关事项。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期间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情况简报

45. 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非正式筹备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报告草案和建议。

46. 关于第 6 和第 7 条工作分组，主席介绍了其结论和拟议前进道路，见本报告第 15 和第 16 段所载。在他介绍了已完成的《实施第 6 条和第 7 条自愿指南》之后，某些代表团进行了发言，主要是重申《指南》的重要性和有用性，并强调其作为一份活文件的性质，仍可以在今后有关第 6 条、第 7 条的讨论基础上加以改进。某些代表团还提出了一些案文建议，主席要求其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供进一步审议。在这方面，主席随后收到了两项具体建议。一项建议是在执行摘要末尾增加相关措词，重复导言中所载关于指南性质的案文（见第 6 段）。关于这一建议，主席指出，执行摘要的第一句中已经提到了指南的自愿性和非描述性，重复其中的详细措词会导致摘要内容变得过于冗长。第二项建议是修改执行摘要和导言中关于《自愿指南》如何

¹³ 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 D 第 10 段和第 11(g)段 ([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

介绍缔约国履行《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义务方式的内容。建议希望将其修改为指南*如何举例说明某些缔约国如何处理条约实施问题*。关于这一建议，主席首先指出，目前的措词是三个章节草案（包括已提交给第八届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部分）中所用的标准语言。所有缔约国在知悉已完成这些章节后均未对这一措词提出质疑，可能是因为“介绍缔约国履行《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方式”反映了《自愿指南》背后的意图。因此，主席认为不宜修改这一措词。主席还指出，《自愿指南》的三个章节不仅仅是少数缔约国提交的书面材料的记录，而是反映了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从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开始的数次会议所进行的广泛讨论。在这方面，主席认为，所谓“指南的起草仅基于有限的意见”，以及认为《自愿指南》只是举例说明了某些缔约国的做法，这些观点都是不正确的。主席在这方面还指出，在只有少数缔约国在讨论期间表达了特定观点的具体情况下，《自愿指南》实际使用了“某些缔约国”或“某些代表团”等语汇来反映这一情况。然而，总的来说，《自愿指南》不仅仅反映了一些缔约国的意见。

47. 关于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即鼓励缔约国继续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中讨论有关实际执行和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的问题，某个代表团提到了早先提出的将其作为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常设议程项目的建议。在这方面，主席表示可以在当前和新出现的实施问题工作分组中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可在该工作分组提出或提议讨论实施问题。这尤其适用于有关第 6 条和第 7 条的问题。

48. 关于交流国家实施做法工作分组，主席回顾了对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广泛支持，该计划涉及关于条约实际执行的结构化讨论以及相关专题和问题。他还澄清了在 2 月份讨论后所做的微小修改。在随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发言中，各代表团承认新办法对规划和组织讨论作出了积极贡献。某个代表团再次建议将过境和转运以及转用作为多年期工作计划各届会议的议题，而另一个代表团则主张推进关于交付后措施的讨论。考虑到这些建议，主席回顾，结构化讨论的第一次会议重点是进口和中间商交易，与出口、过境和转运不同，这几个具体的转让类型尚未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中得到广泛讨论。如上所述，出口、过境和转运已经成为专门的第 6 条和第 7 条以及第 9 条工作分组的主题，它们就这些主题编写了专门的自愿指南。这同样适用于转用和装运后控制的专题。自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以来一直在讨论这些问题，在此过程中，工作组制定了三份关于转用问题的指导文件，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随附文件中载有引入和实施装运后控制的操作步骤。预防和解决转用问题也是转用信息交流论坛的核心事务。主席还指出，虽然并未将这些专题列为主要专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审议这些专题。主席回顾，本工作分组新的讨论方法旨在避免孤立看待《条约》的每一项义务，而是侧重于各项义务之间的相互联系。这也是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建议将过境和转运作为一个重要关注话题的原因，“*以便进一步探讨执法和国际合作等交叉问题*”。在这方面，主席提到了工作计划中对专题的说明。在“风险评估”专题下，工作计划特别提到过境和转运（以及中间商交易），而在“范围/国家管制清单

”和“对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体的一般管制”的专题下，请缔约国在讨论中审议所有类型的转让。这也延伸到实际执行问题，例如关于“范围/国家控制清单”和“信息管理”的讨论问题。为了强调这一点，主席在所确定的讨论主题的说明中增加了对所有类型转让的额外提及，它们与此相关，但在工作计划中尚未明确提及。关于转用问题，主席在对“执行安排”专题的说明中提到了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此外，主席现在在“信息管理”和“对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体的一般监管”这两个交叉专题下增加了具体提及转用的内容。主席还重申，在除了已经讨论的问题之外，各国认为还有必要讨论有关专题的*具体问题*，为此目的设立了当前和新出现的实施问题工作分组。

49. 关于当前和新出现的实施问题工作分组，主席首先回顾了关于行业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以及常规武器被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GBV)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的进一步讨论。主席强调了这些讨论的方法，列出了供各代表团在会议前审议的关键问题清单，以及预定类别的利益攸关方就这些关键问题所作的介绍。他重申了报告草案中的建议，即继续按照这些思路讨论已确定的与这些专题有关的问题（见第 51f 段）。对此，各代表团坚决支持工作分组继续讨论已确定的问题的建议，因为有必要对这些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而且在 2 月份的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深入讨论。关于行业的作用，多个缔约国共同赞扬了 2 月份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尽职调查的专题介绍，并呼吁通过考察尽职调查程序和其他行业，就《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实际应用进行更多讨论。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阿根廷拟议的良好做法指南（见第 35 段），其他代表团则提出了进一步审议的建议。某个代表团提醒工作分组注意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关于鼓励所有工作组主席考虑性别问题的决定。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应对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参见第五届会议最终报告第 22 段）。其他建议涉及就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要素展开重点讨论，并在《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框架内设立一个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类似于性别问题协调点。某个代表团回顾了其在 2 月份会议上关于武器转用给非国家行为体对基于性别暴力的影响的评论。

50. 关于特设讨论，主席回顾了 2 月首次举行的此类讨论，并重申了其目的，即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一次会议就某个主题公开交换意见和信息，而不产生进一步的具体结果。关于此次特设讨论，某些代表团提出了加拿大、荷兰、挪威、韩国、瑞典、美国和英国提交的关于 ATT 工作组会议组织的联合文件，强调了相关问题。某些代表团随后对首次特设讨论涉及遵守《条约》的问题表示欢迎，并主张在 ATT 进程中，参照若干情况，花更多时间讨论合规情况。某个代表团建议，应在 ATT 框架内建立机制，讨论对合规情况的关切，并分享关于 ATT 禁令和出口评估标准在具体情况下适用方式的信息。关于本报告草案，某个代表团还建议在报告草案的主体和建议中提及特设讨论时列入“以专业和非政治化的方式”一词。关于这一建议，主席认为，工作组在报告中简单提及特设讨论机制而不作进一步阐述更为合适，因为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并非旨在评估或处理 ATT 会议期间的一般行为。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

51. 根据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为履行其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任务所开展的工作，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建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

- a. 核可拟议《第6条和第7条执行自愿指南》，作为自愿性质的活文件，由该工作组酌情对其进行审阅和更新（附件A）。
- b. 鼓励缔约国继续酌情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工作分组中讨论有关第6条和第7条的实际执行和应用事项。
- c. 欢迎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将由该工作组酌情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附件B）。
- d. 注意到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将首先处理“与进口有关的国家管制制度”和“范围/国家管制清单”等专题；
- e.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自愿就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这些专题及其后的专题作介绍，同时考虑到每个专题的实际执行问题；
- f. 请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继续讨论已查明的事项，即产业界在负责任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以及常规武器被用于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以便更深入地了解这些专题，并确定就这些专题制定自愿指导方针的效用和可行性；以及
- g. 注意到当前和新出现执行事项工作分组就“坚持《武器贸易条约》项下的法律义务：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进行了首次特别讨论，并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提出寻求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中进行特别讨论的更多执行相关事项。

附件

- 附件 A: 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草案
- 附件 B: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各国条约执行做法交流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包括含有实际执行问题的附录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 2024年8月19日至23日

附件 A

武器贸易条约 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

草案

执行摘要

《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是一份自愿、非描述性的活指导工具，由《武器贸易条约》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制定，并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获得缔约国核可。此工具介绍了《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如何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的《条约》义务，以及如何落实这些义务以支持武器转让决策，旨在帮助正在建立或改进其国家管制制度的缔约国查明在其国家实践中解释和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义务的备选方案。此《自愿指南》解读了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的关键概念和义务，并围绕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中查明的与第 6 条和第 7 条有关的专题和指导性问题构建框架结构，以及反映并借鉴了与会者在工作分组会议上的发言（会上讨论了这些专题和指导性问题）、为讨论提供依据的工作文件和介绍，以及发言者和与会者提请注意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及参考文件。为了突出重点，全面概述其实质性内容，并帮助读者浏览该文件，《自愿指南》以清单方式完整列出了所涉及的关键概念和问题。

目录

执行摘要	1
绪言	3
条约案文	5
关键概念和问题完整清单	7
第 1 章 — 关键概念.....	8
背景	9
调查结果/国家实践以及关键概念的解读方法	9
第 2 章 — 禁止	17
背景	18
主要义务	18
第 6 条与第 7、8、9、10 条的关系	25
第 3 章 — 出口和出口评估.....	27
背景	28
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所需的国家结构和程序	28
根据第 7 条进行的出口评估	30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33
缓解措施	36
结论	42
附件 A: 界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日内瓦公约》和《罗马规约》的条文.....	43

绪言

背景和过程

1. 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周期设立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第 6 条（禁止）和第 7 条（出口和出口评估）工作分组之后，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核可了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即制定有关该工作分组工作的多年期工作计划。¹ 随后，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讨论了一份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和一个用于解释关键概念的方法模板，以及一份名为“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要素”的备选自愿指南大纲草案，以便该工作分组可在其工作过程中制定自愿指南。²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中断了《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内的工作，该工作分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只是通过默许程序受到缔约国的认同，“*作为一份自愿性质的活文件，将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定期酌情审查和更新，并纳入来自不同工作组的工作*”。³ 拟议《自愿指南》各章的要素草案作为专题列入了多年期工作计划，并明确指出，拟议《自愿指南》的目的不是让缔约国定义或商定对《武器贸易条约》条文的单一解释，也不是构成第 6 条和第 7 条范围内已获批准的做法，而是举例说明可能有助于缔约国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现有国家做法。《自愿指南》将在讨论、各国介绍和就每个专题的交换意见的基础上编写。

2. 该多年期工作计划为《自愿指南》提出了三个章节，以涉及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的相关条约义务。第一章将解读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的关键概念，第二章和第三章将分别讨论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的具体条约义务。多年期工作计划为每个章节查明了具体概念、专题和要讨论的事项，以及要在工作分组各次会议上涉及的具体问题。这些会议分别于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举行，并以工作文件和（专家）介绍为依据。根据该多年期工作计划，工作分组协调人系统地编写了拟议《自愿指南》三章的要素草案，并在讨论了每章的相关专题之后，在工作分组内进行了讨论。⁴ 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完成了第 1 章和第 2 章草案，而《自愿指南》全文，包括第 3 章草案，已提交给第十届缔约国会议进行核可。⁵

¹ 在这方面，参见 2018 年 3 月 6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工作计划 ([ATT/CSP4.WGETI/2018/CHAIR/248/M1.AgendaWorkPlans](#))，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第 31 (b) 段 ([ATT/CSP5.WGETI/2019/CHAIR/529/Conf.Rep](#)) 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5 段 ([ATT/CSP5/2019/SEC/536/Conf.FinRep.Rev1](#))。

² 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致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的信函的附件 A ([ATT/CSP6.WGETI/2020/CHAIR/584/M1.LetterWorkPlans.Rev1](#)) 以及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 ([ATT/CSP6.WGETI/2020/CHAIR/606/Conf.Rep](#))。

³ 获“接纳”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页面上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⁴ 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期间，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的讨论由西班牙大使 Ignacio SÁNCHEZ DE LERÍN 主持。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期间，当时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哥斯达黎加大使 Christian GUILLERMET FERNÁNDEZ 担任了该工作分组的协调人。

⁵ 第 1 章和第 2 章草案分别载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 A ([ATT/CSP8.WGETI/2022/CHAIR/733/Conf.Rep](#)) 和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 A ([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另参见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3 段 ([ATT/CSP8/2022/SEC/739/Conf.FinRep.Rev 2](#)) 以及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4 (a) 段 ([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指南全文草案载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 A ([ATT/CSP10.WGETI/2024/CHAIR/783/Conf.Rep](#))。

框架结构和内容

3. 如上所述，《自愿指南》三章的框架结构和内容源自该多年期工作计划。第 1 章围绕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的关键概念构建框架结构，主要反映并借鉴了所收到的对*解读《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中关键概念的方法的模板*的答复意见，工作分组协调人请各代表团在自愿的基础上完成该模板，将对自身方法的说明插入模板中列出的各概念的解读中。此外，此章还反映并借鉴了与会者在工作分组专门讨论关键概念的会议上的发言。第 2 章和第 3 章围绕该多年期工作计划为讨论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的义务所提供的指导性问题和专题构建框架结构。这些章节反映并借鉴了与会者在工作分组相关会议上的发言、为讨论提供依据的工作文件和介绍，以及发言者和与会者提请注意的相关国际和地区文书及参考文件。

4. 为方便使用《自愿指南》，《指南》首先引述了《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文本，其中标注了《指南》中涉及的关键概念和短语，并提供了指向《指南》中最相关部分的链接。出于同样目的，《指南》还以清单形式完成地列出了《自愿指南》中涉及的关键概念和问题。除了导言中提供的整体背景外，为使所包含的指导内容更易于理解，每章还包含一个专门的背景部分。

目的和性质

5. 根据《自愿指南》的总体目标，这三章意在介绍缔约国如何执行《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如何落实这些义务以支持武器转让决策，最终为正在建立或改进其国家管制制度的缔约国查明在其国家实践中解释和适用这些义务的备选方案。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第 2 章关注了第 6 条和第 7 条与其他条约条款之间的关系，而且《自愿指南》在这三章之间包含了许多相互参照的内容。

6. 作为*自愿性*文书，《自愿指南》无意规定、新建规范和标准，或就第 6 条和第 7 条义务的单一解释达成一致，也无意重新解释国际法中的既定定义。这也正是《自愿指南》为什么没有就第 6 条和第 7 条义务的应用问题纳入任何明确的建议或结论。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的大多数义务都与其他国际协定甚至习惯国际法中的概念和义务有关。在这方面，缔约国在实际应用第 6 条和第 7 条义务时，应遵守相关的底层义务。

7. 《自愿指南》还是一份活文件，可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酌情审查和更新。这意味着，如果各代表团在今后关于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讨论中查明了需要进一步指导的事项，或者希望扩大现有的指导范围，可以对《自愿指南》进行修订。

其他《武器贸易条约》文件

8. 需要指出的是，此《自愿指南》并不是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为支持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执行而编制的第一份文件。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工作分组还编制了：i) 在执行第 6(1) 条义务方面备选自愿指导和支持要素清单；ii) 缔约国在根据第 7 条进行风险评估时可考虑的参

考文件清单。这两份文件均获得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接纳，并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查阅。⁶《自愿指南》在相关之处提及这些文件，作为对此《指南》的补充。

条约案文⁷

第6条—禁止

1. 如果转让⁵将违反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武器禁运措施规定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2. 如果转让将违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应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尤其是涉及常规武器转让或非法贩运的义务，则缔约国不得批准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转让。
3. 如果缔约国在批准时了解到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将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实施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或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则缔约国不得批准武器或物项的转让。

第7条—出口和出口评估

1. 如果第6条未禁止某项出口，各出口缔约国在根据国家管制制度审议是否批准其管辖范围内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出口时，应以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相关因素，包括进口国根据第8条第1款提供的资料，评估拟议出口的常规武器或物项：
 - a. 是否会促进或破坏和平与安全；
 - b. 是否会用于：
 - i.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ii.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 iii.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或
 - iv. 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根据出口国作为缔约国的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构成犯罪的行为。

⁶ 在这方面，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给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 B 和 E ([ATT/CSP4.WGETI/2018/CHAIR/355/Conf.Rep](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tt/csp4.wgeti/2018/Chair/355/Conf.Rep))。第五届缔约国会议随后更新了各缔约国在根据第7条进行风险评估时的备选参考文件清单；在这方面，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 B ([ATT/CSP5.WGETI/2019/CHAIR/529/Conf.Rep](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tt/csp5.wgeti/2019/Chair/529/Conf.Rep))。这两份文件也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页面上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⁷ 以蓝色显示的概念和短语主要在第1章中论述，以红色显示的概念和短语主要在第2章中论述，以绿色显示的概念和短语主要在第3章中论述（请注意，“在批准时了解”在第1章和第2章中都有广泛论述）。点击这些概念和短语，用户就会进入《自愿指南》中最相关的部分。

2. 出口的缔约国还应考虑是否可采取其他措施以缓解第 1 款(a)项或(b)项查明的风险，诸如建立信任措施或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并商定的措施。
3. 在进行这一评估并考虑到可采取的缓解措施之后，如出口的缔约国确定存在涉及第 1 款下消极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出口缔约国不得批准出口。
4. 每个出口缔约国在进行这一评估时，应考虑到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用于实施或有助于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
5.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或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的出口许可列出详情，在出口前签发。
6. 每个出口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并按照本国的国家法律、惯例或做法，向进口的缔约国以及过境国或转运国提供相关出口许可的适当资料。
7. 如果出口的缔约国在发放许可后又得悉新的有关信息，鼓励该国酌情与进口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之后重新评估出口许可。

关键概念和问题完整清单

目录

第 1 章 — 关键概念	8
调查结果/国家实践以及关键概念的解读方法	9
关键概念 1: “有助于”.....	9
关键概念 2: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i)目）.....	10
关键概念 3: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7.1.b (ii)）.....	11
关键概念 4: “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7.4）.....	12
关键概念 5: “高于一切的风险”（7.3.）.....	15
关键概念 6: “在批准时了解到”（6.3）.....	15
第 2 章 — 禁止	17
主要义务	18
在第 6 条中，“不得批准转让”意味着什么？.....	18
第 6 条第(1)款涵盖了哪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规定的义务”？.....	19
根据第 6 条第(2)款，哪些是“根据国际文书应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	19
根据第 6 条第(3)款，哪些情况构成“在批准时了解到”？.....	19
国际法如何定义“灭绝种族罪”？.....	20
国际法如何定义“危害人类罪”？.....	21
什么是“严重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	23
什么是“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	24
还可能包括哪些“战争罪”？.....	25
第 6 条与第 7、8、9、10 条的关系	25
第 6 条与第 7 条之间的关系.....	25
第 6 条与第 8、9、10 条的关系.....	26
第 3 章 — 出口和出口评估	27
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所需的国家结构和程序	28
缔约国在武器出口风险评估和决策方面采用何种结构？.....	29
评估出口申请的程序如何运作？.....	29
根据第 7 条进行的出口评估	30
缔约国如何将第 7 条的出口评估标准纳入其国家管制制度？.....	31
缔约国使用哪些信息来源来评估出口申请？.....	31
缔约国如何根据第 7 条进行实质性风险评估？.....	32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33
缓解措施	36
什么是“缓解措施”？.....	36
缔约国适用或可以适用哪些缓解措施？.....	37
如何协调缓解风险工作的长期性质和武器出口决定的即时性质？.....	39
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风险的措施.....	40

武器贸易条约
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

第 1 章 — 关键概念

背景

9. 此章涉及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专题 5（《自愿指南》—关于关键概念的第 1 章要素草案），并反映了专题 2（解读概念的方法）和专题 4（解读关键概念）下所做的工作。在其 2020 年 2 月 4 日会议上，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讨论了解读《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中关键概念的方法的模板，工作分组协调人随后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将该模板分发给所有《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并邀请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填写该模板，描述他们用于解释模板中列出的每个概念的方法。⁸ 这个“方法作业”获得了二十（20）个缔约国、一个区域组织（欧洲联盟）和三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在该工作分组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虚拟）会议上，该工作分组根据协调人的总结报告讨论了这项作业的结论，并提出了进一步的意见。⁹ Maya BREHM 博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 Andrew CLAPHAM 教授（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生院）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概念的专家介绍也为会议的讨论提供了依据。根据该多年期工作计划，协调人随后在其总结报告以及后续讨论和介绍基础上，为第 1 章编制了备选要素草案清单，并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工作分组会议上进行了讨论。¹⁰ 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上，根据附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中的修订版，缔约国注意到第 1 章草案已经完成，并作为自愿性质的活文件，可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定期酌情审查和更新。¹¹

10. 第 1 章特别指出，该章对“方法作业”期间收到的信息进行了归纳，并对答复国提到的法律文书和概念进行了阐述，以使读者对围绕其中一些关键概念的部分判例和持续中的法律讨论有更全面的认识和了解。还提到《自愿指南》的第 2 章和第 3 章对这些关键概念作了进一步的细化探讨。

调查结果/国家实践以及关键概念的解读方法

11. 如前所述，在本作业中收到的信息归纳如下。值得注意的是，除下文反映的情况外，大多数答复国均表示，他们在“逐案”将关键概念应用于具体转让情况。

关键概念 1：“有助于”

12. 第 7 条第 1 款(b)项(i)至(iv)目和第 7 条第 4 款使用了“有助于”一词，作为缔约国评估常规武器或物项是否“能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所列一种或多种消极后果的义务的组成部分。

⁸ 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致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的信函的附件 A 附录 2 中的方法模板草案 ([ATT/CSP6.WGETI/2020/CHAIR/584/M1.LetterWorkPlans.Rev1](https://www.un.org/rukd/dam/repconf/2020/CHAIR/584/M1.LetterWorkPlans.Rev1))。

⁹ 摘要报告：“对待《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关键概念的方法”，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致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信函附件 A 附录 2 ([ATT/CSP7.WGETI/2021/CHAIR/655/M.LetterWorkPlans](https://www.un.org/rukd/dam/repconf/2021/CHAIR/655/M.LetterWorkPlans))。

¹⁰ 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致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信函附件 A 附录 2 ([ATT/CSP8.WGETI/2022/CHAIR/713/M1.LetterSubDocs](https://www.un.org/rukd/dam/repconf/2022/CHAIR/713/M1.LetterSubDocs)) 和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致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信函附件 A 附录 2 ([ATT/CSP8.WGETI/2022/CHAIR/719/M2.LetterSubDocs](https://www.un.org/rukd/dam/repconf/2022/CHAIR/719/M2.LetterSubDocs))。

¹¹ 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 A ([ATT/CSP8.WGETI/2022/CHAIR/733/Conf.Rep](https://www.un.org/rukd/dam/repconf/2022/CHAIR/733/Conf.Rep)) 和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3 段 ([ATT/CSP8/2022/SEC/739/Conf.FinRep.Rev2](https://www.un.org/rukd/dam/repconf/2022/SEC/739/Conf.FinRep.Rev2))。

13. 在评估常规武器或物项是否可用于“有助于”第 7 条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消极后果时，一些答复国表示，他们考虑了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 常规武器/物品更易获取这一事实为违反《国际人权法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创造了条件
- 常规武器/物品是否会被用来实施违反《国际人权法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可获得的常规武器/物品是否大大促成/助长违反《国际人权法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¹²
- 常规武器/物品促成或助长违法行为的能力，即使没有直接用于实施该行为
- 可获取的常规武器/物品是否有助于带来负面结果
- 常规武器/物品的使用及存在是否使违反《国际人权法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通过展示适合此目的的常规武器恐吓或令人服从）更易发生。

14. 一国提及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c）项（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条款）作为如何解释“有助于”一词的指导来源。

关键概念 2：“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i)目）

15.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一短语，是第 7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i)目所列的第一个标准或消极后果，缔约国在授权出口前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加以考虑和应用。

16. 在评估常规武器或物项是否可用于实施或有助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时，大多数答复国明确指出，他们认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

- 四个《1949 年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严重破坏行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公约的第 50、51、130 和 147 条）；
-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13 规定的严重破坏行为（第 11 和 85 条）；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规定的战争罪；及
- 协定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均有的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涉及的所有战争罪。

17. 《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文载于本章附件 1。

18. 答复国直接或间接提到《日内瓦公约》和/或《罗马规约》，表示自己国家对这一条文的执行以及他们解读其“关键概念”的方法是以[界定军事技术和设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的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的用户指南](#)为指导（[欧盟用户指南](#)），并经理事会第 2019/1560 号决定¹⁴修订（见第 2.11 段）。

¹² “大大促成”这一短语引自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16 条（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的评注，其中国际法委员会明确指出，援助和协助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该对此种行为负国际责任，“没有任何规定要求：该项援助或协助对该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而言应该是不可或缺的；光是大大促成该行为就够了”（重点已添加）（国家责任条款草案，评注，2001 年，联合国文件 A/56/10（国际法委员会评注），对第 16 条的评注第 5 段）。

¹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

¹⁴ 2019 年对用户指南进行了修订，特别是考虑了所有欧盟成员国都是缔约国的《武器贸易条约》的条文。

19. 当构成违反保护重要价值观的规则并且此类破坏令受害者承受严重后果时，必将视作“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¹⁵一个答复国还表示，除战争罪外，其认为，为实施第7条第1款第b项第(i)目，“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需要特定的意图要素或其他一些犯罪意图，并包括本身未被定罪的行为，例如，不属于战争罪的行为因其系统性重复或情形而属“严重”。另一个答复国表示，其会考虑有关进口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循情况以及该国以往任何违反行为的性质、规模和影响的报告。¹⁶

关键概念 3：“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7.1.b (ii))

20. 第7条第1款第b项第(ii)目使用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这一短语，这是缔约国在授权出口前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考虑和应用的第二个标准或消极后果。

21. 在说明自己如何解读“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这一短语时，答复国介绍了关于这一概念的下列要素：

国际人权法

22. 答复国列举了许多他们是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并表示依赖这些文书作为人权法的来源，其中包括：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0年）
- 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
-

¹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IT-94-1-AR72，上诉庭，关于对管辖权的中间上诉辩方动议的决定，1995年10月2日，第94段。根据对该案件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文书及判例的分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事实上会视“是否危及受保护人士或对象或者是否破坏重要的价值观”而被视作“严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第156条）。

¹⁶ 《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9条提到了“严重违反情况”。某些情形包括“因所实施单个行为的频率或因该行为的系统性重复或因情况而具有严重性质的...行为”或“特定情况、领地或整类人士或物体从日内瓦公约或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中撤出”这一笼统性质（*对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的评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7年，第3592段）。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答复国未明确提及的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也可能具有相关性。该清单仅为指示用途，并不反映所有缔约国的共识，但不管怎样，均可供缔约国于执行条约第 7 条时用作参考。显然，一些缔约国可能不是其中一项或多项文书的缔约方，并且不受其条款的约束

严重性

23. 一些国家指出，违反国际公法的强制性规则（*强行法*）¹⁷被认为是对国际公认人权的“严重”侵犯，同时指出，对于不属于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这一狭窄范围的人权，将侵犯行为视为“严重”的门槛可能更高。只有少数国家举例说明了他们认为属*强行性规范*的人权：

- 禁止酷刑或者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⁸
- 禁止奴役¹⁹
- 强迫失踪
-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本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其他违反行为也可能具有相关性。

24. 其他答复国指出，可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确定违法行为是否为“严重”的侵权行为，例如：

- 侵犯生命权²⁰，包括谋杀和屠杀，以及法外和即决处决
- 任意逮捕和拘留²¹
- 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 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

本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其他违反行为也可能具有相关性。

25. 一些答复国指出，他们根据《*欧盟用户指南*》解读“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概念（见第 2.6 段）。

关键概念 4：“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7.4）

¹⁷ 国际法委员会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定义为“指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为不容克减的规范，此类规范只能由嗣后具有相同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范加以变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4/10)，第五章，第 56 段，结论 2）。

¹⁸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5 条。在此处及整个文件中，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也可能具有相关性。该清单仅为指示用途，并不反映所有缔约国的共识，但不管怎样，均可供缔约国于执行条约第 7 条时用作参考。）

¹⁹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6 条）

²⁰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²¹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

26. 第 7 条第(4)款使用了“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这一短语，即缔约国在授权出口前进行风险评估时必须考虑的另一种风险。

27. 在说明自己如何解读“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这一短语时，答复国介绍了关于这一概念的下列要素：

严重性

28. 一些答复国指出，第 7 条第(1)款第(b)项第(i)目和(ii)目与第 7 条第(4)款之间存在重叠，因此第 7 条第(1)款第(b)项第(i)目和(ii)目通常将涵盖严重性别暴力行为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严重性”的门槛将相同。一些国家就这一点提到了《*欧盟用户指南*》（见第 2.12 段）。

29. 另一些人表示，具体行为是否属“严重”，应按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其特质）和实施方式（对受害者的伤害程度，不一定是系统性或广泛性的）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确定。

性别暴力

30. 许多答复国表示，他们将“性别暴力”解读为基于性别²²或性而针对某人的暴力，包括可能造成身体、精神或性伤害或痛苦的行为、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和剥夺自由。²³这个定义来自于/似乎来自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的解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 1992 年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将《公约》第 1 条中的“歧视”一词解读为包括性别暴力，即“因为妇女是女性而针对她的暴力，或对妇女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暴力。包括造成身体、精神或性伤害或痛苦的行为，威胁实施这种行为，胁迫和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

31. 一个缔约国答复说，其认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文件*》中的立场，该文件将“性别犯罪”²⁴定义为“因其性别和/或社会构建的性别角色而对个人（无论男女）实施的犯罪”。²⁵该国还引用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文件 [2019 年武器贸易条约背景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性别暴力](#)，其中指出“性别暴力不一定是性行为；比（但包括）性暴力更广泛”，并且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非法杀戮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构成性别暴力。例如，“在一些武装冲突中，属于兵役年龄段的男性会成为大规模杀戮的受害者，以防止他们参与敌对行动”。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2. 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外，一些国家还提到了他们认为与解读“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短语相关的具体国际和/或区域文书，包括：

²² 有些答复国将此条扩大为“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感知的性别”。

²³ 有些答复国将此条扩大为“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感知的性别”。

²⁴ 不一定是性暴力，也包括非性攻击。

²⁵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约”）第 7 条第 3 款，「性别」是指社会背景下的男性和女性。该定义承认性别的社会建构，以及分配给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相应角色、行为、活动和属性”（《关于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政策文件》，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2014 年 6 月，第 3 页）。另请参见：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带评注，国际法委员会，A/74/10，2019 年，关于第 2 条的评注，第 41-42 段，第 45-46 页。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⁶
- 《美洲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²⁷
- 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称为《伊斯坦布尔公约》
-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就严重的性别暴力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而言，该清单并不详尽，且其他文书也可能具有相关性。

33.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所载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载于下文插文 1。

插文 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第 1 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第 2 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 (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 (c)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4. 一些国家还提到了他们认为与解读“严重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这一短语相关的具体国际和/或区域文书，即：

- 《儿童权利公约》²⁸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儿童权利公约》中“暴力”的定义载于插文 2。

²⁶ 由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宣布。

²⁷ 《公约》第 1 条规定：‘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理解为基于性别而在公共或私人领域对妇女造成死亡或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行为或举动’。

²⁸ 《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插文 2。“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儿童权利委员会）

暴力的定义。为本一般性意见的目的，对“暴力”的理解是指《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所列“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这里按照 2006 年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报告中使用的术语，选用暴力一词代表第 19 条第 1 款中所列的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伤害，虽然其他用来描述伤害类型（摧残、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和剥削）具有同等的分量。在通常的用语中，暴力一词往往被理解为只指身体伤害和/或故意伤害。但是，委员会特别强调，在本一般性意见中选择暴力一词绝不能被解释为从轻对待非人身和/或非故意伤害形式（如忽视和心理虐待）的影响及应对这些现象的必要性。

（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4 段）

关键概念 5：“高于一切的风险”（7.3.）

36. 第 7 条第 3 款使用了“高于一切的风险”这一短语，表明缔约国在评估第 7 条第 1 款第(b)项所列任何消极后果的可能性时必须应用的门槛。如果缔约国在考虑可用的缓解措施后确定存在“高于一切的风险”，则不得批准出口。

37. 在描述如何在其国家管制系统中解读或应用“高于一切的风险”这一短语时，答复国报告说，他们将这一短语解读为以下一种或多种含义：

- “重大风险”
- “明确风险”
- “高”潜力
- 即使在考虑了任何缓解措施的预期效果之后，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负面后果“很可能”或“较有可能”发生。

38. 一些答复国将他们对“高于一切的风险”的解读与第 7 条第(2)款所载的减轻任何风险的义务联系起来，表示这是一种无法充分减轻或根本无法减轻的明确风险。

39. 提及“明确风险”这一短语的答复国一般是欧盟国家，他们指出自己对“高于一切的风险”的解读大致与《欧盟用户指南》中阐述的“明确风险”门槛的含义一致。

关键概念 6：“在批准时了解到”（6.3）

40. 第 6 条第 3 款使用了“在批准时了解到”这一短语，表示缔约国不得授权转让武器或物项的时间。

41. 大多数答复国表示，他们将“了解到”解读为国家在授权转让武器时掌握的可靠（且充足）的事实或信息。一些答复国表示，此类事实或信息涵盖了国家知道或（通常）应该已知道的信息（并因此确立了积极寻求信息的义务）。另一些答复国表示，此类事实或信息包括：

- “可以合理获得的”的信息
- “公开”的信息

- 在授权时“由其掌握的事实”。
- “其拥有的或合理可得的信息”
- “在评估该授权请求时可获得或变得可获得的事实或信息”
- “通常预计进口国会知道的”信息

本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此外，上面某些要点中列出的某些资料本身可能还不够。

42. 一些答复国还谈到了这些信息的来源，指出包括来自“国内和海外来源”或“内部或外部来源”的信息。对于其他人来说，此类事实或信息意味着要评估接受方的当前和过去行为。

武器贸易条约
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

第 2 章 — 禁止

背景

43. 此章涉及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专题 8 和专题 10（《自愿指南》—关于关键概念的第 2 章要素草案），并反映了专题 6 和专题 7（第 6 条范围）和专题 9（第 6 条与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下所做的工作。该工作分组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会议上讨论了有关第 6 条范围的指导性问题的，从而为该章提供了框架结构。²⁹ 在后一次会议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条约》第 6(3)条中的“了解”概念和其他术语作了专家介绍，为讨论提供了依据。³⁰ 该工作分组随后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与第 9 条工作分组的联席会议上，根据协调人的背景文件，讨论了有关第 6 条与其他条款之间关系的指导性问题。³¹ 根据该工作分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该工作分组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的会议上讨论了协调人为第 2 章草案编写的要素草案。³² 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上，根据附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中的修订版，缔约国注意到第 2 章草案已经完成，并作为自愿性质的活文件，可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定期酌情审查和更新。³³

主要义务

在第 6 条中，“不得批准转让”意味着什么？

44. “不得批准转让”一语在条约中并无定义。缔约国在讨论这一主题期间的发言中，重点关注第 6 条下的义务适用于第 2 条第(1)款所述所有类型的转让，即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缔约国还指出，在其国家管制制度中，出口除了武器的实际移动外，还涉及转让武器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45. 考虑到第 5 条第(2)款关于缔约国建立和维持国家管制制度以实施《条约》规定的一般义务以及第 2、3、4 条，作为其国家管制制度的一部分，缔约国不得允许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条约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以及第 3 条或第 4 条所述物项开展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如该常规武器或物项属于第 6 条第(1)款至第(3)款禁止的范围。

²⁹ 在这些讨论中，除了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相关摘录外，没有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³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绍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ICRC_Kick-off%20remarks%20on%20Art%206.3_WGETI%20SubWG%20on%20Arts%206&7_26.04.2022/ICRC_Kick-off%20remarks%20on%20Art%206.3_WGETI%20SubWG%20on%20Arts%206&7_26.04.2022.pdf。

³¹ 关于《条约》各条款之间关系的背景文件载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致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信函第一部分附件 A 附录 4 (<ATT/CSP9.WGETI/2023/CHAIR/740/M1.LetterSubDocs>)。

³² 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致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信函第一部分附件 A 附录 2 (<ATT/CSP9.WGETI/2023/CHAIR/740/M1.LetterSubDocs>) 和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致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信函附件 A 附录 2 (<ATT/CSP9.WGETI/2023/CHAIR/748/M2.LetterSubDocs>)。

³³ 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 A (<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 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4 (a)段 (<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

第6条第(1)款涵盖了哪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规定的义务”？

46. 作为 CSP4 周期期间 WGETI 关于[实施第6条第\(1\)款义务可能的自愿指导和支持要素](#)讨论的一部分，ATT 进程已部分涉及这一问题。CSP4 接受了载有这些内容的文件，并将其视为自愿性质的活文件，可在 ATT 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部分查阅，网址为<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47. 使用“尤其是武器禁运”一语表明，第6条第(1)款中的义务适用于武器禁运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所有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因此，它适用于对有关国家和指定个人和实体的所有具有约束力的经济制裁，涉及《条约》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和（或）第3条或第4条所述物项的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在这方面，缔约国没有必要将有关措施明确指定为“武器禁运”，因此《条约》或《联合国宪章》都未对其作出定义，一般国际法也未对其进行定义。

48. 上述文件还包括如何在实践中适用第6条第(1)款中的义务以及如何查找相关措施的说明。

根据第6条第(2)款，哪些是“根据国际文书应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

49. 作为透明度和报告工作组在 CSP6 和 CSP7 周期内审议 ATT 初步报告模板讨论的一部分，ATT 进程已涉及这一问题。经修订初步报告模板（经 CSP7 核可并建议使用）关于实施第6条（禁止）的章节列出了一份非详尽清单，是各缔约国在初步报告中提及的与第6条第(2)款“相关”的国际协定。此清单由 ATT 秘书处维护；新缔约国每次在初步报告中列出一项或多项之前尚未被提及的协议时，ATT 秘书处都会更新清单。此清单列于 ATT 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部分，网址为<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initial-report-list-of-examples-for-q-2-b-2-c.html>。

50. 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讨论这一主题期间的发言中提到了一系列协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宪章》、《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集束弹药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若干人权条约。³⁴

51. 关于这些列出的协定，需要指出的是，缔约国只需考虑自身是缔约国的协定。列出的协定只是缔约国根据自身实践和国际承诺提供的相关实例。

第6条第(3)款**根据第6条第(3)款，哪些情况构成“在批准时了解到”？**

³⁴ 发言还提到各国在习惯国际法下的义务，但由于第6条第(2)款只提到各国在国际协定下的国际义务，习惯法义务不属于第6条第(2)款的范围。

52. 本自愿指南第 1 章已经讨论了“在批准时了解到”的概念，其中包括各国关于解释这一概念的做法的概述，来自于缔约国在分析《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关键概念的“方法练习”中提交的信息（见第 40 至 42 段）。

53. 继完成“方法练习”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上述专家发言也讨论了对国际法中“了解到”一词的解释。根据其概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第 6 条第(3)款中的‘了解到’一词应被客观解释为包括缔约国通常可以根据其掌握或合理获得的信息所了解的情况”。

54. 关于实际执行和应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如果缔约国根据其掌握的或可合理获得的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武器将被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则缔约国必须根据第 6 条第(3)款拒绝该武器转让”。缔约国需要对接受方的未来行为、他们可能的行为以及可能如何使用将要转让的武器进行前瞻性评估。除了目前的情况和合理的预期之外，还可以基于历史行为进行评估，但除了对过去犯罪的合理怀疑，并无对于证据的任何更多要求。此外，考虑到各国对国际法的尽职调查要求，各国义务积极寻求信息进行评估。

55. 关于缔约国“了解到”的相关来源，发言提到了国家间的情报和信息交流，并提到了 WGETI 其他两份文件中列出的来源，上文提到的关于实施第 6 条第(1)款义务可能的自愿指导和支持要素文件，以及缔约国在根据第 7 条进行风险评估时可能考虑的参考文件清单（均被 CSP4 接受）。

56. 正如 WGETI 主席向 CSP8 提交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在专家发言后的讨论中，缔约国分享了它们对第 6 条第(3)款中“了解到”一词的解释方法，包括是否包含“实际”和“建设性”了解；预期的了解水平；以及各缔约国在何种程度上对此持有共同看法。发言的缔约国提出，只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建设性”了解标准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并认为极少情况下能获得绝对的确定性。还有参与者指出，“方法练习”中的大多数参与国采用的都是“建设性”了解标准。其他参与者称，《条约》要求了最低限度的“实际”了解标准。在这方面应指出，缔约国还需要尊重其相关基本义务的参数（见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日内瓦公约》的第 59 和第 69 段）。

国际法如何定义“灭绝种族罪”？

5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上述专家发言中讨论了这一问题，发言的缔约国随后表示，本指南不应重新定义已有的定义。

58.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对“灭绝种族罪”作出了定义。这一定义被认为具有习惯国际法的地位。这意味着该定义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无论它们是否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³⁵

³⁵ 对种族灭绝的定义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6 条完全相同（国际刑院；参见：<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RS-Eng.pdf>）。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国际刑院规约》中的这一定义具体涉及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和个人刑事责任的确立，并不涉及国家灭绝种族罪责任的确立。

专栏 x.“灭绝种族罪”（《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

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59. 在实际适用第 6 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方面，缔约国需要遵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规定的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一般义务。根据国际法院在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中规定的参数，这要求缔约国必须从意识到或通常应该意识到灭绝种族行为正在发生或存在灭绝种族的严重危险时以及所涉武器将被用于实施这些行为之时，不得（在其辖区内）批准武器转让并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停止武器转让。³⁶

60. 为了确定灭绝种族行为的发生或存在紧迫的危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发言中提到了两个重要因素：1)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可以在武装冲突内/外实施灭绝种族行为；2)除发生上述行为外，缔约国还需要确定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具体意图。关于后者，上述国际法院关于适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例提到了协调一致的计划或前后一致的行为模式，它们只能表明存在这种特定意图。

61. 为了在即将进行的武器转让的实际背景下作出决定，可能需要不同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上文第 54 段和第 55 段中提到的内容与这方面有关。

国际法如何定义“危害人类罪”？

62. 自 2013 年以来，国际法委员会一直在审议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问题。³⁷其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 2019 年《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在第 2 条中提供了以下定义³⁸：

专栏 x.“危害人类罪”（《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第 2 条）

1. 就本条款草案而言，“危害人类罪”是指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袭击中，在明知这一袭击的情况下，作为袭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a) 谋杀；

³⁶ 国际法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7 年 2 月 26 日判决，§ 432：“相比之下，一个国家可能被认定违反了其义务，尽管该国在本应采取行动但未能采取行动的时候并不确定即将发生或正在进行灭绝种族行为；如该国已意识到或通常应该意识到即将发生灭绝种族行为的严重危险，就足以基于此承担责任。”

³⁷ 请参阅 https://legal.un.org/ilc/texts/7_7.shtml。

³⁸ 请参阅 https://legal.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draft_articles/7_7_2019.pdf。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 (e)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 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 (f) 酷刑;
- (g)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h)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根据公认为国际法不容的其他理由, 对任何可以识别的团体或集体进行迫害, 而且与本段所提及的任何行为结合发生;
- (i) 强迫失踪;
- (j) 种族隔离罪;
- (k)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

2. 就第(1)款而言:

- (a) “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袭击”是指根据或促进实施这种袭击的国家或组织政策, 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第(1)款所述行为的行为过程;
- (b) “灭绝”包括故意施加生活条件(特别是剥夺获得食物和药品的机会), 旨在造成一部分人口的毁灭;
- (c) “奴役”是指对某人行使所有权所附带的任何或所有权力, 包括在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
- (d) “驱逐出境或强行转移人口”是指在没有国际法允许的理由下, 通过驱逐或其他强制行为强迫有关人员离开他们合法存在的地区;
- (e) “酷刑”是指故意对被拘留或控制的人施加严重的身心痛苦或折磨; 但酷刑不包括仅因合法制裁而产生、固有或引起的痛苦或苦难;
- (f) “强迫怀孕”是指非法监禁被强迫怀孕的妇女, 以影响任何人口的种族组成或实施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该定义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影响与怀孕有关的国家法律;
- (g) “迫害”是指因群体或集体的身份而违反国际法并故意严重剥夺基本权利;
- (h) “种族隔离罪”是指在一个种族群体对任何其他种族群体进行系统压迫和统治的制度化政权背景下, 为维护该政权而实施的类似于第(1)款所述性质的不人道行为;
- (i) “强迫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逮捕、拘留或绑架人员, 或在其批准、支持或默许下逮捕、拘留和绑架人员, 随后拒绝承认剥夺自由或提供有关这些人员命运或下落的信息, 其目的是使他们长期不受法律的保护。

3. 本条草案不影响任何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中规定的任何更广泛的定义。

63. 缔约国在讨论这一主题期间的发言中还提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中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³⁹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的这一定义具体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和个人刑事责任的确立，而不涉及危害人类罪国家责任的确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也仅对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64. 与灭绝种族罪一样，危害人类罪也可以在武装冲突的范围内外，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与灭绝种族罪不同的是，危害人类罪不需要有第 60 段所述的具体意图。

65. 根据《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和《罗马规约》中的上述定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专家发言中强调了危害人类罪的几个关键要素，即上述行为必须是：1) 作为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袭击的一部分而实施；以及 2) 根据或为促进国家或组织政策而作出的多次实施。这些要求基本上排除了自发或孤立的暴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但并不排除如果在武装冲突中实施这种行为，则可能构成战争罪）。

66. 广泛或有系统的袭击要求不存在累积性，也就是说，为确定实施的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并不要求广泛且有系统地实施袭击。上述条款草案的评注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判例阐述了这些术语的含义。简而言之，“广泛”涉及袭击的规模（从行为和/或地区来看）和受害者人数等因素，并通过逐个案件进行评估。对于“系统的”袭击，则主要评估诸如有组织的性质或有规律的行为模式等因素。

67. 不同的国家或组织政策要求从本质上来看都需要在广泛或系统的暴力行为与国家或组织（即有组织的非国家行为体）之间建立联系。其证明范围和标准存在争议。就本自愿指南而言，只需参考《罗马规约》有关条款草案和犯罪要素评注中关于这方面的指南即可。⁴⁰后者指出，“实施这种袭击的政策”要求必须有国家或组织积极促进或鼓励对平民的这种袭击。“要素”进一步明确指出，这种以平民为袭击目标的政策应由国家或组织行动予以实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或组织可能故意不采取行动，从而有意识鼓励袭击行为，达到实施这种政策的目的。不能仅仅从是否缺乏政府或有组织行动来推断是否存在这种政策。对上述条款草案的评注也详细阐述了这一主题，提到《罗马规约》犯罪要素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判例，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和国际法委员会以前的工作。同时，它还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 1996 年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该草案要求上述行为是“以系统的方式或大规模实施，由政府或任何组织或团体煽动或指挥”。⁴¹出于评估目的，必须注意的是，无论政策要求如何，都不需要证明已制定或颁布正式政策；也可以从环境因素中推断政策，例如行为发生的方式、常规模式、行为的重复和筹备活动等。

什么是“严重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

68. 本自愿指南第 1 章已经提到了严重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因为各国在其认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内容中也提到了这些行为。在这方面，严重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是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载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50 条、《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

³⁹ 请参阅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RS-Eng.pdf>.

⁴⁰ “犯罪要素”，<https://www.icc-cpi.int/publication/elements-crimes>，第 3 页。

⁴¹ 2019 年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犯罪的条款草案及评注，https://legal.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mmentaries/7_7_2019.pdf；第 38 页。

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第 51 条、《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30 条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第 1 章附件 A 载有这些规定的全文。

69. 关于第 6 条第(3)款中义务的实际适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专家发言中表示，缔约国需要考虑到其基本的一般义务，以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都遵守《日内瓦公约》，即《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的规定。在这方面，第 1 条（经更新）评注明确提到武器转让的背景，以说明不鼓励、援助或协助违反《公约》的消极义务。⁴²它指出，共同第 1 条要求缔约国，如果*根据事实或对过去模式的了解，预期*此类武器将被用于违反《公约》，则不得转让武器。就其防止违规行为的积极义务而言，第 1 条评注指出，如果存在可预见的违规行为风险，则有尽职调查义务，并在已经发生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违规行为。应当指出，这项义务涉及所有违反《公约》的行为，而不仅仅是严重的违规行为。

什么是“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

70. “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这一短语是第 6 条第(3)款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列举的三部分中的一部分，介于“严重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之间。

71. 确切的措辞本身并非取自任何国际人道主义法法律文件，而是回顾了《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第(2)款、第 52 条第(1)款和第 85 条第(3)款的措辞。这些条款中所述的行为严重违反了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同时也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

72. 应当指出，这些条款没有明确包括第 6 条第(3)款中使用的“针对”一词。但是，这一短语在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涉及*针对*任何平民的广泛或系统性袭击）中被提及（见上文）。在这方面，上述《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评注引用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法，指出“‘针对’一词要求平民是袭击的*主要目标*，而不是附带受害者”。⁴³但是，进一步的阐述还澄清，考虑到若干因素，如果袭击没有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不分皂白的袭击），或者在对民用物品的附带损害或对平民的伤害方面不相称（不相称的袭击），则可以推断为直接袭击平民。与这一立场相一致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专家发言中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根据情况，不分皂白的袭击和不成比例的袭击[也]可以被视为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

专题 X.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关于[针对]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

⁴²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2020 年评注，第 1 条：遵守公约，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Comment.xsp?action=openDocument&documentId=24FD06B3D73973D5C125858400462538#83_B。

⁴³ 2019 年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https://legal.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mmentaries/7_7_2019.pdf；第 34 页。

第 51 条第(2)款:

2. 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第 52 条第(1)款:

1. 民用物体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民用物体是指所有不是第二款所规定的军事目标的物体。

第 85 条第(3)款

3. 除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外，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 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成为攻击的对象；

(b) 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3 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不分皂白的攻击；

(c) 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3 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的攻击；

还可能包括哪些“战争罪”？

73. 第 1 章已经部分涉及了这一问题，其中包括各国对其认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描述（为明确起见，战争罪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需要承担个人刑事责任）。在这方面，第 1 章还包括一个附件，其中载有《日内瓦公约》和《罗马规约》中定义/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所有条款。在该列表中，“其他战争罪”是指不属于“严重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或“针对受保护民用物品或平民的袭击”的罪行。但是，应当指出，第 6 条第(3)款特别提到“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这就排除了根据习惯国际法仅属于战争罪的罪行。

74. 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 WGETI 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会议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讨论了这一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广泛的战争罪范围来实施第 6 条第(3)款，并提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第 156 条。某些缔约国将第 6 条第(3)款适用于所有战争罪，包括第 156 条所列的战争罪仅为习惯国际法下的战争罪，无论是否超出了第 6 条第(3)款的强制性范围。⁴⁴

第 6 条与第 7、8、9、10 条的关系**第 6 条与第 7 条之间的关系**

⁴⁴ 这些战争罪仍然与第 7 条第(1)款(b)项(i)目的实施有关。这项规定要求出口缔约国评估常规武器或物项被用于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可能性。这一义务适用于常规和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下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所有战争罪。

75. 第 6 条和第 7 条都包括关于缔约国出口管制的实质或物质范围的要求，即应当受到管制（和防止）的情况，以及适用的评估标准。尽管这两项条款的措辞提到了类似的要素，但这两项条款中的义务在性质上存在极大差别。第 6 条涉及绝对禁止的规定，而第 7 条要求进行风险评估，权衡几个因素，并强制考虑缓解措施。在这方面，虽然缔约国可以在单次评估中联合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但需要尊重这些各自义务的不同性质。如果缔约国确定适用第 6 条中的某项禁令，则只需停止出口；而在根据第 7 条进行风险评估时，则无需考虑某些其他考量因素或考虑缓解措施的问题。

76. 在专门讨论《条约》条款之间的关系时，与会者对这一特定主题的发言数量有限。它们大多涉及国家风险评估过程和相关信息，如用于公共安全目的的文件记录。一个缔约国表示，其国家立法一并纳入第 6 条中的禁令和第 7 条中的出口风险评估标准。另一个缔约国强调了在第 7 条中对弹药和零部件进行出口评估的重要性。

第 6 条与第 8、9、10 条的关系

77. 与关于出口和出口评估的第 7 条不同，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都未对缔约国进口、过境和转运以及中介活动管制的实质或物质范围提供任何指导。它们并未提及应该受到控制（和预防）的情况或任何适用的评估标准。在这方面，第 6 条也适用于这些类型的转让，这在理解缔约国进口、过境和转运以及中介活动管制的最低限度方面至关重要。这意味着，缔约国至少必须对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进行监管，以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也必须延伸到弹药和零部件（因为与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不同，第 6 条不仅涉及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还适用于第 3 条和第 4 条所述物项）。ATT 初步报告模板也确认了第 6 条对实施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重要性，该模板包含国家管制制度是否包括相关措施，以防止出现违反第 6 条的进口、过境和转运以及中介活动等系统性问题。⁴⁵

78. 在专门讨论《条约》条款之间的关系时，也很少有与会者就这一主题进行发言。发言的与会者重点关注第 6 条和第 9 条之间的关系；这些交流反映在实施第 9 条的自愿指南中。⁴⁶关于第 6 条与第 8 条和第 10 条之间的关系，一个缔约国表示，他们在针对第 6 条和第 7 条要求方面，对中介活动和出口适用完全相同的评估标准，这些标准也适用于弹药和零部件的进口。

⁴⁵ 这涉及由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核可并推荐使用的修订后初步报告模板。

⁴⁶ 《第 9 条执行自愿指南》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部分查阅：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武器贸易条约
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自愿指南

第 3 章 — 出口和出口评估

背景

79. 此章涉及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的专题 12（《自愿指南》— 关于第 7 条/出口和出口评估的第 3 章要素草案），并反映了专题 11（第 7 (2)条— 缓解措施）下所做的工作，以及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多年期工作计划制定之前）工作分组会议期间各国介绍和意见交流中涉及的相关专题。在这些周期内，该工作分组讨论了与实际执行第 7 条有关的各种专题，特别是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所需的国家结构和流程、第 7 条下的出口评估以及第 7 (4)条中涉及性别暴力的出口标准。⁴⁷ 这些专题构成了此章第一部分的框架结构。该工作分组在 2023 年 5 月 9 日的会议上，根据协调人的背景文件，讨论了有关缓解措施的指导性问题的，这些问题构成了此章第二部分的框架结构。⁴⁸ 在这次会议上，小武器调查和阿根廷的介绍为讨论提供了依据。⁴⁹ 2024 年 2 月 20 日工作分组会议讨论了协调人为第 3 章草案编写的要素草案。⁵⁰ 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核可了第 3 章草案，让《自愿指南》成功收官，作为自愿性质的活文件，由工作组酌情审查和更新。⁵¹

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所需的国家结构和程序

80. 在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缔约国在讨论第 5 条及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实际执行情况时谈到了其国家结构和进程。缔约国针对第 5 条分享的一般信息和经验反映在《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中，并受到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与会代表的欢迎。⁵² 但是，一些缔约国在介绍其国家结构和程序时特别侧重于第 6 条禁令和第 7 条出口评估的适用情况。⁵³

⁴⁷ 关于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参见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 2018 年 3 月 6 日会议工作计划 ([ATT/CSP4.WGETI/2018/CHAIR/248/M1.AgendaWorkPlans](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TT/CSP4.WGETI/2018/CHAIR/248/M1.AgendaWorkPlans)) 和 2018 年 5 月 29 日会议工作计划 ([ATT/CSP4.WGETI/2018/CHAIR/301/M2.WorkPlanArt6&7](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TT/CSP4.WGETI/2018/CHAIR/301/M2.WorkPlanArt6&7)) 以及这些会议的相关介绍和工作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csp-4-first-preparatory-process-schedule-of-meetings.html> 和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2nd-working-group-and-preparatory-meetings-csp-4>。关于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 2019 年 1 月 29 日会议工作计划 ([ATT/CSP5.WGETI/2019/CHAIR/400/M1.LetterWorkPlans](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TT/CSP5.WGETI/2019/CHAIR/400/M1.LetterWorkPlans)) 和 2019 年 4 月 2 日会议工作计划 ([ATT/CSP5.WGETI/2019/CHAIR/441/M2.LetterWorkPlans](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TT/CSP5.WGETI/2019/CHAIR/441/M2.LetterWorkPlans)) 以及这些会议的相关介绍和工作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1st-working-group-and-preparatory-meeting-csp5> 和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2nd-working-group-and-preparatory-meetings>。

⁴⁸ 关于缓解措施的背景文件载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致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信函附件 A 附录 3 ([ATT/CSP9.WGETI/2023/CHAIR/748/M2.LetterSubDocs](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TT/CSP9.WGETI/2023/CHAIR/748/M2.LetterSubDocs))。

⁴⁹ 这些介绍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csp9-2nd-working-group-and-preparatory-meeting>。

⁵⁰ 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致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信函附件 A-2 ([ATT/CSP10.WGETI/2024/CHAIR/775/LetterSubDocs](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TT/CSP10.WGETI/2024/CHAIR/775/LetterSubDocs))。

⁵¹ 参见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提交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 A ([ATT/CSP10.WGETI/2024/CHAIR/783/Conf.Rep](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TT/CSP10.WGETI/2024/CHAIR/783/Conf.Rep)) 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XX 段 ([ATT/CSP10/2024/SEC/XXX/Conf.FinRep](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ATT/CSP10/2024/SEC/XXX/Conf.FinRep))。

⁵² 《建立国家管制制度的自愿基本指南》可查阅 ATT 网站的 *工具和指南* 页面：<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第 10 页中关于“机构”的章节与本主题相关。

⁵³ 例如，见瑞典(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Sweden_ISP_06_March_2018/Sweden_ISP_06_March_2018.pdf)、日本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180529_WGETI_Overview_of_Japans_Strategic_Trade_Control_29_May_2018Rev1/18052)

缔约国在武器出口风险评估和决策方面采用何种结构？

81. 关于结构，缔约国的介绍和发言表明，大多数缔约国都有专门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结构，可能载入或不载入立法或行政法规。评估实体通常设在特定的部委或部门内，大多可能是国防部、外交部或贸易部。但是，评估实体有时由几个负责国防（武装部队）、外交、内部安全（警察）、国家安全和对公共企业的监督等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代表组成。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代表通常根据相关规定担任指定角色，与其本身的专长相关。某些缔约国采用完全独立的评估实体，不设在任何特定部委或部门内。

82. 虽然评估实体大多是行政机构，但决策实体往往是政治性机构，或由政治当局组成，但也有例外。决策实体可以是个人（例如内阁部长），也可以是（部际）委员会。敏感案件通常由最高政治级别作出裁决。但是，某些缔约国的最后决定也可能在行政一级作出。

83. 在人员方面，重要的是，评估实体必须配备不同的人员，以涵盖出口风险评估的所有相关方面。其中包括外交政策专家（包括与相关国家打交道的主管官员）、国防/军事专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技术专家（如工程师）和法律专家。其他缔约国则依赖于与其他实体的系统协商，以便不同的专家发表意见，在这种情况下，评估实体本身具有更多的协调作用（见下一节关于机构间协调的内容）。其他缔约国将评估实体内部的综合专门知识与外部协商结合起来。

评估出口申请的程序如何运作？

84. 缔约国的介绍和发言表明，出口评估程序大多从出口申请开始，然后在评估实体内进行案头分析。这可能涉及与本国其他相关机构（机构间合作）或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国际合作）进行系统或特别协商。这些协商可以根据国家立法、行政法规或区域合作协议进行的正式协商，也可以是根据实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它们可以是强制性，也可以是自愿性；其结果可能具有约束力，也可能不具约束力。作为后续步骤，案头分析和协商通常会生成某种备忘录或意见，在评估实体内部进行进一步讨论，然后转交决策实体作出决定。或者，作为评估和最终决定之间的中间步骤，评估（备忘录或意见）将传递给机构间委员会，由其讨论出口并向最终决策实体提供建议。

85. 并非所有出口申请都遵循相同的路径。分析程度以及所涉及的专家或实体可能因案件的敏感性而有所不同。深入分析主要针对敏感接收方/目的地和/或敏感物项，侧重于最关心的总体标准。对于根据《条约》第6条和第7条通常认为没有问题的低风险常规武器转让，缔约国还可能采用简化程序，例如，基于有关国家之间的信任（信赖）关系。

[9_WGETI_Overview_of_Japans_Strategic_Trade_Control_29_May_2018Rev1.pdf](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20190129%20-%20Serbia%20-%20Arms%20export%20control/20190129%20-%20Serbia%20-%20Arms%20export%20control.pdf))、塞尔维亚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20190129%20-%20Serbia%20-%20Arms%20export%20control.pdf>) 和南非 ([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South%20Africa%20\(02%20April%202019\)/South%20Africa%20\(02%20April%202019\).pdf](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South%20Africa%20(02%20April%202019)/South%20Africa%20(02%20April%202019).pdf)) 的介绍报告。

86. 各个缔约国启动评估过程（因此需要进行审批）所对应的转让链有所差异。某些缔约国只要求对武器的实际出口进行审批，但另一些缔约国则要求在开始针对潜在出口进行谈判时启动评估过程，甚至在谈判和实际出口两个阶段都要求进行评估。⁵⁴

87. 缔约国还分享了关于其出口评估程序的更为复杂的细节，如时间表和可能的武器出口决定上诉程序。在这方面，虽然大多数国家似乎没有正式的时间限制，但通常在 60 至 90 天时间框架内作出决定，简单的常规武器转让评估时间可能较短，而敏感案件则可能需要六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关于对武器出口决定提出上诉的可能性，由于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其做法存在显著不同。在某些国家，武器出口决定根本不接受质疑；它们被认为是超出（司法）审查范围的政治决定。在进行某种审议的国家，其中存在的差异既牵涉到提出质疑的性质、范围和结果，也牵涉到可能提出质疑的行为体。就性质、范围和结果而言，可能体现为非约束性行政质疑；可能导致推翻原决定、暂停或撤销特定出口批准或（暂时）冻结对某一目的地出口的司法质疑，不一而足。质疑的范围往往是有限的，使行政或司法机构只能对原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或理性进行狭义审查。就行为体而言，某些国家允许被拒绝获得武器出口批准的出口商对最初决定提出质疑，而在其他一些国家，具有相关企业目的（如促进负责任的武器转让）的非政府组织（也）具有质疑政府所作武器出口决定的法律地位。

专题 1. 不存在一体适用的结构

88. 正如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所指出的，缔约国在发言后的讨论中承认，其在武器出口及其控制结构方面有不同的基线。在这方面，并非所有缔约国建立的出口管制制度都与拥有大规模军火工业和军火出口的国家相当。⁵⁵《条约》允许根据缔约国根据国情灵活变通，条件是所建立的结构和程序允许缔约国按照第 7 条的规定进行出口风险评估。各代表团还强调了缔约国国家管制制度本身具有灵活性的重要意义，以便其有能力有效处理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

根据第 7 条进行的出口评估

89. 在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讨论了关于第 7 条中强制性出口评估的一些实际和实质性问题，某些缔约国介绍了其做法，包括出口标准和信息来源等。这些实际和实质性问题将在下文中进行介绍。除了缔约国的介绍外，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的专家介绍还概述了缔约国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情况。⁵⁶

90. 如上所述，在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工作分组还制定了两份与适用第 7 条规定的强制性出口评估有关的指导文件。具体而言，关于第 7 条，工作分组制定了一份供缔约国在根据第 7 条进行风险评估时可以考虑的参考文件清单，该清单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上受到与会代表的欢迎，随后又在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上进行更新。工作分组制定的另一份清单列出了

⁵⁴ 某些缔约国还要求在尚未公布任何具体出口合同之前，在向潜在接收方进行营销的阶段即应进行风险评估。这主要是在应潜在出口商的要求向其提供某种形式的自愿非正式咨询的情况下进行的。

⁵⁵ 请参阅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四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第 17 和 18 段 ([ATT/CSP4.WGETI/2018/CHAIR/355/Conf.Rep](https://www.gcsp.ch/publications/prohibitions-and-export-assessment-tracking-implementation-arms-trade-treaty))。

⁵⁶ 请参阅。本介绍报告以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出版物“禁止和出口评估：跟踪《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情况”为基础，可查阅：<https://www.gcsp.ch/publications/prohibitions-and-export-assessment-tracking-implementation-arms-trade-treaty>。

在执行第 6 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方面可能的自愿指导和支持要素，该清单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上受到与会代表欢迎，也有助于执行第 7 条规定的风险评估。⁵⁷

91. 我们还注意到，在关于第 6 条禁令的讨论中，以及随后在《自愿指南》第二章中，也讨论了根据第 7 条进行出口评估的一些相关方面。在适用情况下，这项工作将被重申，并具体适用于第 7 条下的出口评估。

缔约国如何将第 7 条的出口评估标准纳入其国家管制制度？

92. 缔约国的介绍和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的专家介绍表明，缔约国有时并未将第 7 条的强制性风险评估标准纳入国家立法，从而考虑到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有些国家直接根据《条约》本身，或根据政策指导文件、一般原则等来适用这些标准。其他缔约国根据其现有的国家立法适用强制性风险评估，其中已经包括与第 7 条类似的标准（以及《条约》第 11 条强调的关于转用风险的标准）。在关于第 6 条禁令和随后第二章的讨论中也提到了这一具体方面。如关于第 6 条与第 7 条之间关系的一节（第二章第 75 和 76 段）所述，某缔约国表示，它已将第 6 条禁令和第 7 条出口风险评估标准共同纳入其国家立法。在这方面，有代表指出，“虽然缔约国可以在单次评估中同时适用第 6 条和第 7 条，但它们需要尊重这些各自义务的不同性质”。进一步澄清：“如果缔约国确定适用第 6 条中的某项禁令，它可直接决定停止出口；不存在在根据第 7 条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某些其他考虑因素或考虑缓解措施的问题。”。

专题 2. 其他国家标准

93. 专题介绍还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即《条约》并未将缔约国的风险评估限制在第 7 条的标准（以及第 6 条禁令）之内。由于《条约》对缔约国的常规武器转让控制提出的是“最低而非最高”标准，缔约国也可以适用额外的国家标准。⁵⁸

专题介绍还表明，缔约国还关注其他积极和消极方面，例如：

- 本国和/或其盟友和友好国家的国家安全；
- 加强两国的安全和防务合作，以及外交政策、经济以及工业利益；和
- 对发展和人类安全的影响。

如果接收方卷入武装冲突，某些缔约国也拒绝所有常规武器出口，但自卫等情况除外。如果最终用户是非国家行为体，也有一些缔约国拒绝所有常规武器出口。

缔约国使用哪些信息来源来评估出口申请？

94. 缔约国的介绍和随后的发言提到了以下信息来源：
- 各个政府实体，包括外交部和国防部、情报部门、外交使团、政府研究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
 - 涉及信息共享的双边和区域合作安排；
 - 国际组织及其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

⁵⁷ ATT 网站的 *工具和指南* 页面载有这两份文件：<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⁵⁸ 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的专家介绍表明，截至 2019 年 3 月，在已提交公开初步报告的 58 个缔约国中，47% 采用了额外的出口标准。

- 其他多边机构，包括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和
- 智库、媒体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

95. 其中许多来源已被纳入上述缔约国根据第 7 条进行风险评估时可能考虑的参考文件清单中（参见第 8 段和第 90 段）。会议提到的一个良好做法是，建立一个关于国家、区域层面甚至《武器贸易条约》层面的数据库，从这些来源收集所有相关信息，以便促进有关各国的评估实体的工作。在这方面，现有的开源数据库也可能很有用。某缔约国明确提到威斯康星州核军备控制项目(Wisconsin Project on Nuclear Arms Control)，这是一个用于战略贸易控制的开源数据库。⁵⁹与此类似，以人权相关标准为重点，缔约国可以考虑咨询难民署的 *refworld* 和相关的 *ecoi.net*，它们收集有关国家的最新人权和安全信息，以方便参与各种形式国际保护的官员。⁶⁰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即和平与安全，会议提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学院(Geneva Academy of IHL and Human Rights)和国际战略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的数据库。⁶¹

96. 虽然其中一些来源具有权威性，但应由缔约国评估信息来源和现有信息的可靠性水平及其权重。这项评估需要本着诚意进行，同时考虑到所有可用信息。

97. 这些信息显然补充了许可证申请人、收货人和/或最终用户需要向出口国提供的信息，例如最终用户证书。为了进行全面评估，有时还包括有关运输路线和参与出口的所有各方（如中介和运输公司）的信息。在这方面，缔约国可参考《条约》第 8 条第(1)款，进口缔约国有义务“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确保根据请求向出口缔约国提供适当和相关的信息，协助出口缔约国根据第 7 条进行国家出口评估”。更笼统地说，《条约》第 15 条要求所有缔约国“在符合各自的安全利益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开展相互合作，以有效执行本条约”，其中包括交换相关信息。⁶²

98. 关于这一具体主题和总体风险评估的讨论表明，所有缔约国在获得全面、可靠和相关的信息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些挑战涉及能力、资源以及相关机构之间难以协调等问题。在这方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呼吁就这一主题进行进一步讨论，特别是探讨如何优化机构间信息交流，以及探讨缔约国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缔约国如何根据第 7 条进行实质性风险评估？

99. 就风险评估的实质内容而言，介绍和发言表明，缔约国大多对接收方对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性别的态度进行全面评估，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其中考虑到出口的特定类型的物项、具体收货人和最终用户以及物项的预期用途。这种双重分析被认为对全面评估物项在第 7 条第(1)款和第(4)款所列行为的潜在用途以及转用风险至关重要。分析将着眼于接收方/最终用户过去和现在的行为，并在此基础上预测未来的行为。在进行这一分析时，缔约国将考虑到本国的出口历史记录，同时保持逐案处理的方法。在接收方发生冲突时要特别谨慎（有些缔约国原则上禁止向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出口；见第 93 段）。正是由于各方面的不同性质，大多数国家实行第 84 段及下文所述的机构内合作制度，不同的

⁵⁹ 关于本内容请参阅。

⁶⁰ 请参阅和 <https://www.ecoi.net/>。

⁶¹ 关于本内容请参阅和 <https://www.iiss.org/the-military-balance-plus/>。

⁶² 为明确起见，《条约》还包括了出口缔约国与进口缔约国以及过境和转运缔约国分享信息的要求，但这些要求不属于本节的范围。

实体侧重于它们的专门知识领域并提供不同的观点。为了促进风险评估并确保评估和决策的一致性，这项工作往往根据实质性准则进行，它负责澄清出口评估标准的解释和实际应用。

100. 关于缔约国为确定出口存在问题并应被拒绝批准而适用的风险阈值，可参考本《自愿指南》第一章，其中解释了第 7 条第(3)款中“高于一切的风险”这一关键概念。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讨论已经澄清，各缔约国适用不同的阈值，使用诸如“明确风险”、“高风险”、“实质性风险”或“合理怀疑”等术语，但不一定界定其范围。缔约国对现有常规武器（出口）与第 7 条第(1)款和第(4)款所列行为之间所需的因果关系程度也有不同看法。虽然第一章（第 12-14 段）对第 7 条第(1)款第(b)项第(i)目至第(iv)目和第 7 条第(4)款中使用的“有助于”这一关键概念进行了阐述，但一些缔约国在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周期的讨论中已经表明，它们的理解是，它们必须考虑到所转让的常规武器的间接影响。

101.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第 6 条禁令以及随后本《自愿指南》第二章的讨论也谈到了根据第 7 条进行出口评估的这一实质性方面。第二章第 54 段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工作分组中就国际法中“了解到”一词的解释和第 6 条第(3)款的一般义务所作的专家介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报告中概述了风险评估的范围，该评估也与第 7 条有关，因为第 7 条第(1)款第(b)项第(i)目要求评估有关常规武器或物项可能被用来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⁶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缔约国需要对接收方未来的行为、它们可能的行为以及可能如何使用要转让的武器作出前瞻性评估。除了目前的情况和合理的预期之外，这可以基于历史行为，但不需要任何证据来排除对过去罪行的合理怀疑。同时考虑到各国对国际法的尽职调查要求，各国⁶⁴有义务积极寻求信息以作出评估。

102. 同样，会议也应提及第二章第 69 段，并重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及缔约国基本的一般义务，即《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1 条规定的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尊重《日内瓦公约》的义务。在这方面，对第 1 条的（最新）评注明确提到武器转让的背景，以此说明不鼓励、不援助或协助违反《公约》的消极义务。⁶⁴它指出，共同第 1 条要求缔约国，如果根据事实或对过去模式的了解，预期这些武器会被用来违反《公约》，则不得转让武器。就其防止违规行为的积极义务而言，对第 1 条的评注将其确定为一种尽职调查义务，即在存在可预见的违规风险时采取行动，并在已经发生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违规行为。应该指出的是，这项义务涉及所有违反《公约》的行为，而不仅仅是严重的违规行为。

103. 在进行风险评估之后，第 7 条第(3)款要求缔约国考虑采取措施，减轻其已确定的风险，其中可能包括装运后控制。缓解措施在本章的一个单独章节中进行了论述，而装运后控制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内部制定的另一份自愿指导文件中得到了广泛论述，其中包括防止转用的可能措施。⁶⁵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⁶³ 第一章第 54 段。

⁶⁴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2020 年评注，第 1 条：尊重公约，。

⁶⁵ 此文件也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的“工具和指南”页面上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104. 由于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是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优先主题，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在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也广泛讨论了这一主题。⁶⁶ Control Arms 组织的专家介绍了其“关于如何使用 ATT 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风险评估实用指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背景下解释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均为与会代表的讨论提供了信息。⁶⁷ 这两份文件都试图确定根据《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哪些类型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被视为违规行为，如何确定其在接收国的普遍程度，以及如何评估常规武器被用于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此类违规行为的危险，包括指标、信息来源和例子等。⁶⁸ 以下专题框阐述了相关内容。

专题 3.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专家介绍：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类型、发生率、国家能力和风险指标

关于所涵盖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类型，两份介绍报告都强调，它们涵盖了性暴力和由于其性别和/或社会建构的性别角色而对其执行的其他行为。在这方面，介绍报告确认了以下行为：

- 性行为：强奸、强迫卖淫、性暴力、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怀孕；和
- 其他行为：殴打；贩卖人口和奴役；荣誉杀戮；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或政治家的攻击；针对 LGBTQI 个人的攻击。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在接收国的发生率以及该国的反应能力，Control Arms 组织的介绍包括若干标准以及相关指标和信息来源。这些标准是：i) 使用武器蓄意杀害，特别是杀害妇女和儿童（无论是否在武装冲突过程中）；ii) 使用武器对特定群体执行/威胁执行酷刑或暴力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身份/性取向；iii) 在家庭暴力中使用枪支，这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iv) 存在人口贩运网络，或有系统的现代奴隶制，包括强迫劳动；v) 战略性使用或高度使用强奸和性暴力。

关于一国的反应能力，标准是：i) 接收国境内存在武装冲突或有发生武装冲突的风险；ii) 接收国境内存在不安全社区；iii) 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预防和惩罚法律和政策，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iv) 国家维护和执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预防法律和政策的能力，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v) 国家防止武器转用的能力；vi) 制定尽量减少使用非法武器执行暴力的法律的有效性。

⁶⁶ 爱尔兰在提交给第三届缔约国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中首次对这一主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其中包括进一步讨论的政策建议：

²¹ “第 7 条第(4)款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评估”(ATT/CSP3/2017/IRL/183/Conf.WP)。随后进行的第四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涉及到了这一主题，但由于时间限制仅进行了有限的讨论，主要构成了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周期期间讨论的最初动力，强调需要澄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范围，制定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指标以及分享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评估的国家经验。除了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的讨论外，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还根据一份题为“性别与《武器贸易条约》执行情况”的讨论文件（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针对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的信函附件 A；），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进行了更广泛的审议。

²² 关于 Control Arms 组织的介绍报告，请参阅。关于 Control Arms 组织的实用指南，请参阅。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绍报告，请参阅，以及相关的工作文件《国际法和 ATT 背景下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CSP5%20-%20working%20paper%20-%20GBV%20and%20IHL/CSP5%20-%20working%20paper%20-%20GBV%20and%20IHL.pdf>。上述指南和工作文件也已被纳入与执行第 7 条第(4)款相关的指导文件，被列入前文提到的更新版本“缔约国在根据第 7 条进行风险评估时可以考虑的参考文件清单”，受到第五届缔约国会议与会代表的欢迎。

⁶⁸ 关于“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一词的定义，见第 26 段。

在具体风险评估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介绍包括类似的问题，供缔约国在评估相关武器或其他物项可能被用来犯下或有助于犯下构成战争罪的基于性别的严重暴力行为风险时加以考虑：

-拟议接收国过去是否遵守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终止或惩罚严重违反规则的行为（包括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即构成违规行为）；

-拟议接收国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作出了哪些正式承诺，如何将这些承诺写入法律和原则，以及这些承诺如何反映在对其武装部队、安全部队和其他人员的培训中；

-拟议接收国是否有足够健全的法律、司法和行政程序来防止、制止和惩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105. 在后续讨论中，根据协调人提出的一些指导性问题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大多确定了在实践中应用第 7 条第(4)款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评估的相关要素以及相关挑战。其中包括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评估获取正确的数据，获得相关专业知识和培训许可证发放官员，以及在缔约国之间共享信息，例如可能在区域范围内根据第 7 条第(4)款拒绝发放许可证的信息。

69

106. 在第五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通过后，以及有缔约国认为应该在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更广泛范围内执行第 7 条第(4)款，而不是对其孤立地加以处理，因此，在第七届和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在《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关键概念的“方法练习”中进一步讨论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在这方面，第一章中的一节内容说明了缔约国如何着手解释“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这一术语。

107. 作为关于缓解措施的讨论的一部分，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也重新讨论了这一主题。相关讨论内容记录在本章第 129-135 段中。如本节内容所述，在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缓解措施的专题介绍和讨论中，也提出了上文各段所列的许多要素。

108. 展望未来，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将常规武器被用于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作为一个重要的关注主题，并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周期内开始讨论和交流有关这一主题的信息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会议还注意到阿根廷、墨西哥和西班牙在小武器调查组织的支持下提交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文件。⁷⁰ 如有机会进一步讨论和制定专门的自愿指导意见，建议评估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之前关于此主题的所有讨论、本《自愿指南》中关于执行第 6 条和第 7 条的指导意见，以及上述几个利益攸

⁶⁹ 关于此问题，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信函附件 B 中的分组工作计划([ATT/CSP5.WGETI/2019/CHAIR/400/M1.LetterWorkPlans](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ATT_CSP5.WGETI/2019/CHAIR/400/M1.LetterWorkPlans))，以及第 10 段和第 18 段。

⁷⁰ 阿根廷的工作文件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ATT_CSP9_Argentina%20Working%20Paper%20on%20GBV_EN/ATT_CSP9_Argentina%20Working%20Paper%20on%20GBV_EN.pdf。墨西哥、西班牙和小武器调查的工作文件可在《武器贸易条约》网站上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Mexico%20Spain%20Small%20Arms%20Survey%20ATT%20CSP9%20SOGIESC%20Working%20Paper/Mexico%20Spain%20Small%20Arms%20Survey%20ATT%20CSP9%20SOGIESC%20Working%20Paper.pdf>。

关方关于执行第 7 条第(4)款的现有指导意见，以避免重复工作。相关方面还应首先确定将受益于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缓解措施

109. 2023 年 5 月 9 日，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会议根据小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具体讨论了缓解措施的主题。该工作计划指示工作分组处理关于执行第 7 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的几个问题，请参阅下文方框所载内容。会议期间，工作分组就缓解措施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专门讨论了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缓解措施。为了向这些讨论提供信息，协调人提交了一份一般性背景文件，并邀请小武器调查组织和阿根廷作专题介绍。⁷¹

专题 4. 关于多年期工作计划中缓解措施的指导性问题

本次讨论将探讨第 7 条第(2)款中的义务，即出口缔约国有义务在根据第 7 条第(1)款第(a)项和第(b)项以及第 7 条第(4)款进行评估时“考虑是否可采取其他措施以缓解查明的风险”。讨论将侧重于以下方面的国家实践：

- 缔约国认为什么是“缓解措施”？
- 缔约国认为缓解措施的目的是什么？
- 在什么情况下会探讨缓解措施？
- 出口国可以考虑采取何种缓解措施，以避免第 7 条第(1)款中具体的负面后果？
- 转让链中的其他国家（即过境国或进口国）应在何时参与有关缓解措施的讨论？
- 缔约国认为不同当事方（出口国、进口国、出口商和/或行业）在缓解措施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 缔约国在制定和执行缓解措施时，可能会考虑哪些因素？
- 缔约国能否提供有效执行缓解措施的公开例子（无论是否由 ATT 缔约国执行）？
- 缔约国为缓解风险采取了哪些“建立信任措施”？
- 进出口国制定或通过了哪些“联合制定和商定的方案”来缓解风险？
 - 制定和执行这些方案有哪些实际意义？
 - 成功的方案（即已成功缓解已查明风险的方案）具备哪些特征/要素或先决条件？
- 缔约国如何确定何时/是否充分缓解已查明的风险？

110. 讨论过程涉及以下方面：i)“缓解措施”的实际构成；ii)缔约国适用（或可能适用）哪些“缓解措施”；iii)如何协调各项缓解措施的长期性质和缔约国需要就拟议武器出口作出的即时决定；iv)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缓解措施。

什么是“缓解措施”？

111. 第 7 条的结构反映了《条约》对缓解措施的理解。第 7 条规定了分三步进行的出口评估程序，其中缓解措施构成第二步。第一步要求缔约国评估第一款所列的风险。在第二步中，缔

⁷¹ 关于缓解措施的背景文件载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的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会议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信函附件 A 随附附件 3 ([ATT/CSP9.WGETI/2023/CHAIR/748/M2.LetterSubDocs](https://att.org/ATT/CSP9.WGETI/2023/CHAIR/748/M2.LetterSubDocs))。小武器调查组织和阿根廷的报告可查阅 ATT 网站：。

约国需要考虑是否可以采取措施来缓解第一步中确定的风险。在决定出口的第三步中，如果缔约国确定存在第 1 款所述负面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要求其不得批准出口。

112. 在讨论过程中，一些代表团在自己的风险评估过程中确定了缓解风险的办法，即上文第 1 段中的第一步。他们表示，为了缓解风险，他们在发放出口许可之前进行深入分析，坚持要求申请方详细说明最终用户对武器的具体使用情况，并注意其管制制度的灵活性，以应对出口后情况的变化。

113. 在风险评估方面，各代表团还提到，确定进口国为防止或处理第 7 条第(1)款和第(4)款所列行为所采取的缓解政策或程序也可作为其作为出口国的缓解措施。这也可以包含接收国对相关国际文书的正式承诺及其在国家层面的执行情况。

114. 针对风险评估的这一背景，一些代表团还提出，出口商所采用的尽职调查也可在缓解风险方面发挥作用。

115. 还有代表团指出，风险缓解不仅仅包括最初的风险评估，要求出口国考虑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减少其查明的风险。这可以是出口国的具体行动、进口国的行动请求，也可以是《条约》第 7 条第(2)款鼓励的联合行动。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其将武器销售作为与进口国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这意味着双方将就安全合法使用出口武器进行长期对话。

116. 最后，关于缓解措施的性质，重申考虑缓解措施的情况只适用于第 7 条所述的风险，而不适用于第 6 条所述的禁令。如本《自愿指南》第二章第 75 段所述，第 6 条的禁令具有绝对性，也就是说，当缔约国确定适用第 6 条中的某项禁令时，它只需要立即决定停止出口。在根据第 7 条进行风险评估时，不存在考虑某些其他因素或考虑缓解措施的问题。

缔约国适用或可以适用哪些缓解措施？

117. 在第 7 条第(2)款中，《条约》本身提到“*建立信任措施或由出口国和进口国共同制订并商定的措施*”作为缓解措施的具体例子。第 11 条第(2)款在缓解转用风险的具体背景下重复了这些例子，而第 11 条第(3)款还包括进口缔约国、过境国、转运国和出口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开展合作并交换信息，以减轻常规武器的转让被转作他用的风险。在这方面，协调人的背景文件指出，第 11 条工作分组广泛讨论了减轻转用风险的措施，并将这些措施纳入了《防止和解决转用问题的可能措施》文件，受到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与会代表的欢迎，第九届缔约国会议补充了一份关于装运后合作具体缓解措施的附件。⁷²

118. 第 6 条和第 7 条工作分组的讨论以及《自愿指南》本章内容重点关注可以缓解第 7 条第(1)款和第 7 条第(4)款下相关风险（即违反国际法的风险）的措施上，特别是与和平与安全、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风险，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这些风险尤其可能包括预定接收方或最终用户可能滥用或误用有关常规武器。

⁷² 本文件可在 ATT 网站的 *工具和指南* 页面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tools-and-guidelines.html>。

119. 背景文件继续提到了提交给 ATT 秘书处的 ATT 初步报告中所载的国家做法，并对 ATT 广泛利益攸关方的文件中的良好做法进行了非详尽的概述。虽然缔约国在其初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看法主要侧重于与转用有关的措施，如最终用户文件、最终用户保证和交付后合作，但所引用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文件包括更具体针对第 7 条第(1)款和第 7 条第(4)款下风险的措施。以下专题框特地从背景文件中摘取相关例子，以作说明。

专题5. ATT利益攸关方有关缓解措施示例的非详尽概述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其ATT执行工具包中阐述了缓解措施，提供了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联合制定和商定方案的例子。⁷³其中许多例子都与转用有关：i)进口国承诺不以违反ATT规定的方式再出口或再转让；ii)提供关于被盗、丢失或下落不明的武器或物项的信息；iii)交付后监测/合作方案；iv)加强进口国控制武器和防止武器转用能力的联合方案。与第7条第(1)款和第(4)款下风险更相关的例子如下：i)进口国声明转让的武器或物项的预定用途，并附有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的承诺/保证/担保；ii)进口国披露其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的记录；iii)提高军事事项的透明度；iv)加强进口国执行和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的联合方案。

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在论述上述文件中关于最终用户证书的措施以及《防止和解决转用问题的可能措施》中写道，“一些国家在最终用户证书中明确提到，这些武器不能用于执行某些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它补充说，“除此之外，由于通常可用的资源有限，各国很少采取专门和直接针对第7条所列风险的措施，例如安全部门改革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它还指出，“在条约谈判期间提出的另一点是，在发放许可证很久之后，才能观察到以培训课程形式采取的缓解措施所产生效果，甚至有时这类缓解措施可能根本不会产生可持续的效果”。⁷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谈到了后者，指出“具体的风险缓解措施可以包括出口国对接收国的武装和安全部队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培训”，但“培训能否有效抵消违规风险将取决于具体情况，包括培训与其实际效果之间的时间间隔”。除了提及交付后的合作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提出了一个总体观点，即风险缓解措施“必须根据在这种情况下实际可实现的目标进行谨慎评估，以抵消违规风险；只要确保缓解措施的及时性、有力性和可靠性，只要出口商和进口商有能力有效执行并真诚地执行缓解措施，它们就可以成为一项积极的工具”。关于接收方提供的保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表示，这些保证“应与其政策和做法对照来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代出口国根据第7条对拟议武器或相关物项出口进行彻底评估的义务”。⁷⁵

欧盟理事会共同立场用户指南2008/944/CFSP定义了管理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的共同规则，其中提到“缓解因素，如提高开放性和正在进行的对话进程，以解决接收国的人权关切，可能会导致更积极的评估”，并补充道，“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无论一个接收国在发生备受关注

⁷³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ATT 执行工具包，模块 6 - 出口，第 18 页，请参阅。

⁷⁴ 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禁止和出口评估：跟踪《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情况”，日内瓦文件 23/19，2019 年 3 月，第 14 页，请参阅。

⁷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人道主义角度理解《武器贸易条约》”，2016 年，第 38 页，请参阅。Casey Maslen, Clapham, Giaca, Parker, “武器贸易条约：评注”，第 7 条出口和出口评估，2016 年，第 274 页，7.88 也谈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表达的关切，请参阅。

的镇压事件之后过去了多长时间，这都不是衡量其是否存在明显风险的可靠指标”；“要想进行适当的个案评估，来自可靠数据来源的最新信息具有不可替代性”。⁷⁶

120. 在工作分组的讨论中，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了各国的做法。

121. 如上所述，某些缔约国将其出口评估过程的几个方面称为风险缓解措施。这类例子包括：i) 未经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不批准任何出口；ii) 将外交使团和情报部门纳入评估过程；iii) 要求在最终用户证书中说明武器的具体预期最终用途，以及不得再转让条款。

122. 关注进口国行为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例说明了它们在出口评估中考虑的缓解政策或程序。其中包括预防和处理第 7 条第(1)款和第(4)款所列行为的立法和程序，包括有效的纪律和司法机构，以及在更广泛的社会中预防和处理此类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它们还提到对与使用武器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承诺，例如裁军或出口管制协定，以及更广泛的正式承诺，例如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但是，这类承诺必须以国家实际做法形式得到确认，出口缔约国才能将其视为缓解风险的承诺。此外，出口国还应根据进口国更普遍地遵守其国际承诺的情况对其进行评估。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还提到进口国有明确的责任采取缓解风险的措施，特别是确保安全合法使用进口武器的措施。

123. 某些缔约国将出口商开展强制性尽职调查作为缓解风险的一种形式，提到内部合规计划的要求可作为一项实际措施。为此，内部合规计划应包括有关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内部政策。某些缔约国要求出口商遵守一般登记或审批要求，以控制出口商的内部合规和尽职调查。

124. 关于降低武器使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各代表团主要阐述了协调人关于能力和建设的背景文件中提到的措施。关于能力建设，各代表团提到了适当的武器弹药管理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以及在更广泛的范围内，确保在政府政策、条例、程序、招聘和文化方面尊重国际法。关于培训，有代表团指出，其可行性和潜在影响取决于接收国的具体情况，培训方案始终需要根据接收国的需要进行调整，必要时进行系统审查和调整。针对适当和合法使用武器的支持性培训尤为重要；使用者需要充分了解其武器的影响，以便能够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敌对行动的规则，特别是针对人口稠密地区的规则，评估何时可以使用这些武器。⁷⁷

125. 一些代表团还谈到了与进口国以及其他代表团开展国际合作以缓解风险的作用。这可以扩展到诸如在怀疑扩散的情况下进行联合调查、积极分享武器扩散信息以及一般风险评估等措施。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还提到了更多与转用有关的措施，例如武器和弹药管理记录保存、标记和追踪方面的能力建设）。

如何协调缓解风险工作的长期性质和武器出口决定的即时性质？

⁷⁶ 理事会共同立场用户指南 2008/944/CFSP，定义了管理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的共同规则，2019 年，第 49 页，请参阅。

⁷⁷ 关于此事项，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盟友、伙伴和代理人：管理武装冲突中的支持关系以降低战争的人力成本”，2021 年，第 49-50 页，请参阅，以及“武器转让决定：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标准 - 实用指南”，2016 年，第 12 页，可参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人道主义角度理解《武器贸易条约》”，2016 年

126. 在一般性讨论和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具体讨论（见下文）中经常被提到的一个固有关键问题是，许多缓解措施需要长期承诺和监测，而缔约国关于武器出口的决定往往是临时的，是在特定时刻做出的。

127. 在这方面，一个共同的关键信息是，在接收国执行缓解措施或确定缓解过程的缔约国应监测有关措施和过程的影响，并着眼于实际结果。在这方面，缔约国还提到其制度在出口后对环境变化作出反应方面的灵活性。在这方面，可参考《条约》第7条第(7)款，内容如下：

专题 6. 条约第 7 条第(7)款

“如果出口的缔约国在发放许可后又得悉新的有关信息，鼓励该国酌情与进口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之后重新评估出口许可。”

128. 除了这些被动选择方案之外，缔约国还必须对拟议或确定的缓解措施和进程的可行影响进行积极评估。在这方面，缔约国在讨论中提到了协调人背景文件中引用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以下观点“必须谨慎评估缓解措施，根据在这种情况下实际可行的办法来抵消违规风险；只要它们具备及时性、有力性和可靠性，只要出口商和进口商有能力有效并真诚地执行（这些措施），它们就可以成为一项积极的工具”。

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风险的措施

129. 如上所述，在关于缓解措施的会议上，工作分组特别关注缓解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小武器调查组织的专家介绍报告拉开了关于这一主题讨论的序幕，该介绍报告侧重于两个主要方面：与（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相比，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特异性，以及评估可能缓解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相关风险所需的信息。⁷⁸在此过程中，介绍报告不仅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武装冲突（和执法）背景下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还涉及私人关系（尤其是亲密伴侣关系）中的暴力行为。

130.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特殊性，特别是在评估拟议的武器出口和考虑缓解措施时，可能需要考虑以下因素。一个特别的方面在于，仅是存在武器往往就可以被认为是有助于犯下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另一个方面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可以是系统性的、社会规范化的或可容忍的行为，这使得研究政府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非常重要。

131. 关于需要考虑的信息，介绍报告根据总体主题，侧重于接收国本身为预防和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而采取的程序、政策和收集的数据。介绍中列出了一系列相关问题，供出口国在审查出口武器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危险时加以考虑。

⁷⁸ 小武器调查组织的介绍报告可在 ATT 网站上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Watson%20\(SAS\)%20Presentation%20GBV%20ATT%20Art.%207%20\(09%20May%202023\)_ATT_CSP9_2InfPrep%20Meet/Watson%20\(SAS\)%20Presentation%20GBV%20ATT%20Art.%207%20\(09%20May%202023\)_ATT_CSP9_2InfPrep%20Meet.pdf](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Watson%20(SAS)%20Presentation%20GBV%20ATT%20Art.%207%20(09%20May%202023)_ATT_CSP9_2InfPrep%20Meet/Watson%20(SAS)%20Presentation%20GBV%20ATT%20Art.%207%20(09%20May%202023)_ATT_CSP9_2InfPrep%20Meet.pdf)。相关简报“谁在承受风险？了解缔约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条款”可在小武器调查组织网站上查阅：<https://www.smallarmssurvey.org/resource/whose-risk-understanding-states-parties-implementation-arms-trade-treaty-gender-based>。

132. 关于这一主题，介绍报告还反映了在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周期中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讨论和专题介绍，因此第 104-105 段和专题框 3 所载内容也与这一背景相关。这一重点也反映在协调人关于缓解措施的背景文件中，以及从 ATT 利益攸关方文件中摘取关于良好做法的非详尽概述中。根据此概述，背景文件提到了下框中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具体风险的缓解做法。

专题7. 非详尽概述ATT利益攸关方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缓解措施的例子

特别是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Control Arms组织提供了可能的缓解措施的一个例子，“某进口国同意在某个对家庭施虐者的起诉率极低的州[...]向其家庭法院法官提供性别敏感性培训”，尽管它还指出“单靠这一措施本身并不能充分缓解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作为一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⁷⁹ Control Arms组织还提到，鉴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的具体例子，作为一种确定对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相关的风险可能采取的缓解措施方法，审查接收国根据相关文书承担的义务，并研究影子报告和建议中可能指出的与武器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⁸⁰ 小武器调查组织同样建议缔约国审视接收国为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严重行为模式而采取的措施，例如：*i) 修改国家立法，将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包括在内，并规定适当的制裁；ii) 设计和执行战略，以解决警察、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成员犯下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iii) 培训军事和刑事司法利益攸关方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iv) 设立一个政府机构、部门或监察员来打击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v) 开发信息管理系统或数据库，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相关的信息。*⁸¹ 小武器调查组织确实注意到一些报告质疑这些措施的有效执行和执行情况，以及监测和评估其影响的必要性，并提到受访官员对缓解措施的总体使用持怀疑态度，认为上述措施更多的是提供相关信息，而非真正的缓解措施。

133. 注重接收国的风险缓解过程意味着出口国需要监测有关措施和过程的影响，并着眼于实际结果，以便有效接受正在进行的过程作为风险缓解措施。这类过程需要进口国持续的努力，往往是个不小的挑战。在这方面，出口国可以查看接收国在相关国际承诺框架内提供的信息。

134. 在专家介绍报告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提出了本节关于缓解措施的一般部分中包含的许多方面（因为这些方面并非专门针对缓解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其中包括调和风险缓解的长期性质和武器出口决定的即时性质的问题，以及缓解措施的具体例子。关于在这方面作出的有关正式承诺和交流的信息，与会代表还再次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各国向有关委员会提交的报告。⁸² 各代表团还强调了信息共享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区域层面，分享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政策和具体数据，以及在武器转让决定中使用这些政策和数据的重要性。

⁷⁹ Control Arms 组织，“解释《武器贸易条约》：第 7 条风险评估中的国际人权法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2019 年，第 10 页，请参阅。

⁸⁰ Control Arms 组织，“《如何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解决性别暴力：风险评估实用指南》”，2018 年，第 17 页，请参阅。

⁸¹ 小武器调查组织，“谁在承受风险？了解缔约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条款”，2022 年，第 7 页，请参阅。

⁸² 请参阅。关于其他文书，请参阅 Control Arms 组织，“如何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评估实用指南”，2018 年，第 17 页，请参阅。

135. 最后，本章提到了阿根廷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在关于缓解措施的会议上已进行介绍，尽管它本身并未包含关于缓解措施的国家做法。⁸³工作文件提出了一项良好做法指南，为缔约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及零部件的出口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提供了必要的工具。与小武器调查组织的介绍报告一样，该提案侧重于接收国的程序、政策和数据收集，因此包含一份关于缔约国在这一领域做法的调查问卷。针对该提案，会议参考了 ATT 利益攸关方在这一过程中可以考虑的现有指导意见。⁸⁴如上所述，需要指出，进一步讨论和制定额外指导意见的提案实际上并没有侧重于缓解措施这一主题，而是侧重于执行第 7 条第(4)款的一般情况以及缔约国根据该条款需要进行的风险评估的具体方面。因此，对阿根廷提案的任何审议都应与审议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的进一步工作以及在这方面提出的提案联系起来，如第 108 段所述。

结论

136. 正如《自愿指南》通篇所解释的那样，其目的是介绍缔约国如何执行《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义务，并提供对这些条款中关键概念的一些诠释。其无意规定、新建规范和标准，或就第 6 条和第 7 条义务的单一解释达成一致，也无意重新解释国际法中的既定定义。这也正是《自愿指南》为什么没有就第 6 条和第 7 条义务的应用问题纳入明确的建议或结论。然而，作为《自愿指南》基础的专题介绍、文件和交流清楚地介绍了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禁止和出口评估专题的许多相关方面，以及这些条款在缔约国国家管制制度中的实际执行情况。同时，他们还展示了第 6 条和第 7 条义务与缔约国在这方面需要遵守的其他国际义务的关系。因此，对于需要根据《条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引入武器转让管制或打算更新其现有管制措施的所有国家而言，此《自愿指南》是一份有用的文书。

137. 由于第 6 条和第 7 条包含了《条约》最基本的义务，因此，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必须不断讨论缔约国的持续义务，即不批准违反第 6 条禁止的转让，并根据第 7 条评估出口。这包括交流各国的做法以及缔约国对禁止和风险评估的实质性做法。在这方面，需要再次强调的是，此《自愿指南》是一份自愿性质的活文件，将由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酌情进行审查和更新。这就意味着，如果关于第 6 条和第 7 条执行情况的持续讨论表明有必要更新或扩充指南，则将对对此《自愿指南》进行更新和增补。

⁸³ 阿根廷的工作文件可在 ATT 网站上查阅：https://www.thearmstradetreaty.org/hyper-images/file/ATT_CSP9_Argentina%20Working%20Paper%20on%20GBV_EN/ATT_CSP9_Argentina%20Working%20Paper%20on%20GBV_EN.pdf。

⁸⁴ 以下文件具体提及此问题：Control Arms 组织，“如何利用《武器贸易条约》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风险评估实用指南”，脚注 34）；Control Arms 组织，“《武器贸易条约》性别行动计划：执行第五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决定”，2022 年，请参阅 <https://controlarms.org/wp-content/uploads/2022/08/Control-Arms-Gender-and-GBV-Methodology.pdf>；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通过军备控制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工具和准则”，2016 年，请参阅 <http://reachingcriticalwill.org/images/documents/Publications/preventing-gbv.pdf> 以及“通过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2017 年，请参阅 <http://reachingcriticalwill.org/images/documents/Publications/preventing-gbv-summary.pdf>。

附件 A：界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日内瓦公约》和《罗马规约》的条文**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第五十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第五十一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第一百三十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强迫战俘在敌国部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战俘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判之权利。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日内瓦，1949 年 8 月 12 日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条所述之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应系对于受本公约保护之人或财产所犯之任何下列行为：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或故意剥夺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以人为质，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第十一条 — 对人身的保护

1.由于第一条所指的场合而落于敌方权力下或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心健全，不应受任何无理行为或不作为的危害。因此，迫使本条所述的人接受非为该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所要求并与进行医疗程序一方未剥夺自由的国民在类似医疗情况下所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是禁止的。

2.特别禁止对这类人员实行下列各项办法，即使经本人同意，也应禁止：

(a)残伤肢体；

(b)医疗或科学实验；

(c)除依据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系属正当的行为外，为移植而取去组织或器官。

3.对第二款第三项所规定的禁例，只有献血以供输血或献皮以供移植的情形除外，但献血或献皮均应自愿，而不加任何胁迫或劝诱，而且，只限于治疗目的，并在与公认医疗标准相符的条件下和在旨在使捐献者和领受者双方共同受益的控制下，才得除外。

4.对于在所依附的一方以外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任何人，严重危害其身心健康，并违反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任何禁例，或不遵守第三款的要求的任何故意行为或不作为，应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5.第一款所述的人有权拒绝任何外科手术。遇有拒绝的情形，医务人员应设法取得病人所签字或承认的关于拒绝的书面声明。

6.冲突每一方对于在其负责下献血以供输血或献皮以供移植，均应就每次献血或献皮，保存一份医务记录。此外，冲突每一方均应设法保存一份关于对因第一条所指的场合而被拘禁、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所进行的所有医疗程序的记录。这类记录应随时提供，以备保护国检查。

第八十五条 — 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

1.各公约关于取缔破约行为和严重破约行为的规定，经本编加以补充，应适用于破坏和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的取缔。

2.各公约所述的作为严重破约行为的行为，如果是对本议定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七十三条所保护的在敌方权力下的人，或对受本议定书保护的敌方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或对在敌方控制下并受本议定书保护的医务或宗教人员、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作出的行为，即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3.除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外，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成为攻击的对象；

(b)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3 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不分皂白的攻击；

(c)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3 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的攻击；

(d)使不设防地方和非军事化地带成为攻击的对象；

(e)知悉为失去战斗力的人而使其成为攻击的对象；

(f)违反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或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记号。

4.除上述各款和各公约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外，下列行为于故意并违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作出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a)占领国违反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其所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居民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的地方或将其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以外；

(b)对遣返战俘或平民的无理延迟；

(c)以种族歧视为依据侵犯人身尊严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不人道和侮辱性办法；

(d)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敌方违反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在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不紧靠军事目标的情形下，使特别安排，例如在主管国际组织范围内的安排所保护的，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公认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成为攻击的对象，其结果使该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遭到广泛的毁坏；

(e)剥夺各公约所保护或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人受公正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5.在不妨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的条件下，对这些文件的严重破坏行为，应视为战争罪。

罗马规约

第 8 条 战争罪

2.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战争罪”是指：

(a)严重破坏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即对有关的《日内瓦公约》规定保护的人或财产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i)故意杀害；

(ii)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iii)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iv)无军事上的必要，非法和恣意地广泛破坏和侵占财产；

(v)强迫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vi)故意剥夺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

(vii)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非法禁闭；

(viii)劫持人质。

(b)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i)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 (ii)故意指令攻击民用物体，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 (iii)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 (iv)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
- (v)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非军事目标的不设防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 (vi)杀、伤已经放下武器或丧失自卫能力并已无条件投降的战斗员；
- (vii)不当使用休战旗、敌方或联合国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以及《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 (viii)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间接或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 (ix)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 (x)致使在敌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 (xi)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员；
- (xii)宣告决不纳降；
- (xiii)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是基于战争的必要；
- (xiv)宣布取消、停止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
- (xv)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作战行动，即使这些人在战争开始前，已为该交战国服役；
- (xvi)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 (xvii)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xviii)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xix)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 (xx)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使用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或基本上为滥杀滥伤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但这些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应当已被全面禁止，并已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以一项修正案的形式列入本规约的一项附件内；
- (xxi)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xxii)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第七条第二款第 6 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构成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xxiii)将平民或其他被保护人置于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利用其存在使该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免受军事攻击；

(xxiv)故意指令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xxv)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使平民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日内瓦公约》规定提供救济物品；

(xxvi)征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c)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即对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包括已经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i)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ii)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iii)劫持人质；

(iv)未经具有公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的法庭宣判，径行判罪和处决。

(d)第二款第 3 项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不适用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或其他性质相同的行为。

(e)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i)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ii)故意指令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iii)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iv)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v)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vi)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第七条第二款第 6 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构成严重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vii)征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

(viii)基于与冲突有关的理由下令平民人口迁移，但因所涉平民的安全或因迫切的军事理由而有需要的除外；

(ix)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敌对方战斗员；

(x)宣告决不纳降；

(xi)致使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xii)摧毁或没收敌对方的财产，除非是基于冲突的必要；

(xiii)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xiv)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xv)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2024年7月19日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发布

原文：英文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4年8月19日至23日

附件 B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

这份多年期工作计划涉及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关于切实执行条约的结构化讨论。该文件乃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的附件，并使第九届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配置和实质的提案生效。¹工作计划安排了已确定的结构化讨论的具体主题，以便在工作分组多场三小时会议上进行讨论，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原则上，工作分组的每次会议将包括两场三小时的会议。不过，该工作计划应具有灵活性，可以根据每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并视需要，可以在追加会议上讨论已经讨论过的专题。该工作分组还可以决定下次会议优先讨论某些专题。

在每场会议中，协调人将简短介绍相关主题并启动讨论。之后，事先同意的缔约国将介绍其在这一主题上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国家做法。缔约国的介绍报告应参考本多年期工作计划附件中列出的、为每个主题编写的实际执行问题不完全清单。如果适用，受邀为会议投稿的利益攸关方将发表介绍报告，同样应考虑列出的实际执行问题。随后将进行上述文件中规定的问答环节和信息交流。

¹ 请参阅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主席向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附件 D ([ATT/CSP9.WGETI/2023/CHAIR/767/Conf.Rep](#))和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第 24 (f)段([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组：结构化讨论	
第1场会议 (3小时)	<p>主题 1：国家管制制度 - 进口</p> <p>在这一主题下，工作分组将讨论缔约国为管制武器转让而采取的措施，重点是其实质内容。工作分组还将研究将其纳入立法、行政条例、行政措施和程序（包括将禁令和可能的风险评估标准纳入其中），以及缔约国建立的主管部门和机构间合作安排。本场会议将请各国论述有关其进口管制的这些要素。因此，工作分组将重点关注第8条第(2)款以及缔约国在必要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进口活动进行监管所应采取的措施。</p> <p>各代表团在就这一主题投稿/介绍时应考虑的实际执行问题载于本多年期工作计划附件第1-2]页。</p>
第2场会议 (3小时)	<p>主题 2：范围/国家管制清单</p> <p>在这一主题下，工作分组将论述缔约国建立和维持国家管制清单的程序、其国家控制清单的法律地位、其对不同类型转让（<u>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u>）的适用情况以及其常规武器（包括弹药和零部件）的范围。</p> <p>各代表团在就这一主题投稿/介绍时应考虑的实际执行问题载于本多年期工作计划附件第2-3]页。</p>
第3场会议 (3小时)	<p>主题 3：国家管制制度 - 中介活动</p> <p>在这一主题下，工作分组将论述缔约国为管制武器转让而采取的措施，重点是其实质内容。工作分组还将研究将其纳入立法、行政条例、行政措施和程序（包括将禁令和可能的风险评估标准纳入其中），以及缔约国制定的主管部门和机构间合作安排。在本场会议上，将请各国论述有关其中介活动管制的这些内容。</p> <p>各代表团在就这一主题投稿/介绍时应考虑的实际执行问题载于本多年期工作计划附件第3-4]页。</p>
第4场会议 (3小时)	<p>主题 4：风险评估（涵盖第6条和第7条）</p> <p>在这一主题下，工作分组将考虑拟议的《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自愿指南》第三章的要素草案，主要侧重于缔约国根据第7条进行风险评估的实质性方法，并提出相关问题，例如缔约国在实际评估出口时会考虑第7条第(1)款中每项要素的哪些具体因素，他们如何权衡不同信息来源的调查结果，以及如何平衡武器出口的潜在积极后果和可能的负面后果。工作分组还将努力收</p>

	<p>集以下方面的国家做法：¹ i) 缔约国如何在实践中适用第6条和第7条中的禁令和出口评估标准；² ii) 缔约国如何监测经批准的出口，并在出现相关新信息的情况下实际重新评估许可；iii) 缔约国对中介活动、过境和转运适用与出口类似风险评估的程度。</p> <p>各代表团在就这一主题投稿/介绍时应考虑的实际执行问题载于本多年期工作计划附件第4-71页。</p>
<p>第5场会议 (3小时)</p>	<p>主题 5：信息管理</p> <p>在这一主题下，工作分组将论述国家实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记录保存问题，包括立法、行政程序、主管部门和机构间合作。工作分组还将论述不同国家实体之间为报告、评估、防止转用和执法目的进行的信息交流以及与其他国家的信息共享问题。</p> <p>各代表团在就这一主题投稿/介绍时应考虑的实际执行问题载于本多年期工作计划附件第7-91页。</p>
<p>第6场会议 (3小时)</p>	<p>主题 6：参与武器转让行为体的一般监管</p> <p>本主题关系到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对行业作用的重点关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分享现有流程的经验和做法的具体建议、指南和相关资料，以及与国家努力确保行业认识和遵守国家转让管制制度有关的书面指导资料。工作分组将至少从两个角度论述“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体的一般监管”问题。因此，工作分组将首先侧重于确定缔约国受武器转让国家条例约束的所有非国家行为体及其必须满足的一般要求，包括一般登记或审批程序，以及制定内部方案以遵守国家对具体武器转让的控制。工作分组还将讨论缔约国为提高相关非国家行为体对其武器转让管制的认识所作的努力，以促进合规，并让这些行为体参与防止转用的措施。在这些讨论中，工作分组将鼓励缔约国考虑所有类型的转让（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在这方面，工作分组还提醒缔约国注意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核可的《执行第9条（过境和转运）自愿指南》及其关于私营部门在武器过境和转运中的作用的章节，其中特别强调运输服务提供商（承运人）、海关服务提供商（报关行、海关代理人或清关代理人）、货运代理和运输代理人的作用。³此外，工作分组还将鼓励缔约国考虑间接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体，如金融服务提供商和</p>

² 这将进一步依托《执行第6条和第7条的自愿指南》第二章草案中关于这两条之间关系的指导意见。另请注意，对于其他类型的转让，特别是进口和中介活动，工作分组拟讨论第6条禁令，作为缔约国为规范常规武器转让而采取的实际措施的一部分，以防止此类转让违反第6条的规定。

³ 《自愿指南》还强调，必须让这些私人行为体以及处理类似或相关问题的国际组织或机构参与讨论与过境和转运管制有关的交叉问题，例如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航运理事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等。

	<p>保险提供商，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关于行业在负责任的国际武器转让中的作用的的工作文件中也提到了这一点。⁴最后要指出的是，这种关于国家针对参与武器转让行为体做法的一般性交流可以补充当前和新出现的执行问题工作分组安排的关于行业作用具体问题进行的深入讨论。</p> <p>各代表团在就这一主题投稿/介绍时应考虑的实际执行问题载于本多年期工作计划附件第9-10页。</p>
<p>第 7 场会议 (3 小时)</p>	<p>主题 7：执法安排 工作分组将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讨论这一主题，涵盖所有类型的武器转让活动（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工作分组将关注：i)各国的法律框架及其对违反国家武器转让法律和法规的行为规定的各种制裁；ii)负责执法的实体及其预防和处理违法行为的工具和能力；iii)已制定的机构间合作安排、风险管理程序、国内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安排；iv)对官员进行培训。虽然工作分组讨论的每个主题都会涉及国际合作，但工作分组将在此特别关注执法问题，因为第 11 条转用和第 15 条国际合作都明确要求在执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关于执法安排国家做法的一般性交流将作为转用信息交流论坛工作的补充，该论坛在操作层面处理与执法有关的事项。</p> <p>各代表团在就这一主题投稿/介绍时应考虑的实际执行问题载于本多年期工作计划附件第10-11页。</p>
<p>第 8 场会议 (3 小时)</p>	<p>主题 8：交付后措施 [本主题已暂停，将在充分探讨“国家管制制度”和“风险评估”主题后进行论述。]</p>

⁴ 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行业在负责任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中的作用” ([ATT/CSP9/2023/PRES/766/Conf.WP.Ind](#))；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最终报告([ATT/CSP9/2023/SEC/773/Conf.FinRep.Rev2](#))，第 22 段。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爱尔兰和墨西哥提交的题为“负责任的商业行为与《武器贸易条约》”的联合工作文件([ATT/CSP9/2023/AUT-IRL-MEX/774/Conf.WP](#))。

附件

(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交流国家执行做法工作分组多年期工作计划)

每个待讨论主题的实际执行问题清单

草案

初始说明

1. 如上文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述，工作分组在此列出实际执行问题不完全清单，以指导各代表团关于将讨论主题投稿/介绍报告。

主题 1: 国家管制制度 - 进口

实质性要素

1. 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对在贵国管辖范围内进行的常规武器进口进行监管？这些措施是否在贵国的法律和/或法规中有规定？

第 8 条第(2)款规定，此类措施可包括进口制度。

2. 如果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对拟议进口活动进行何种评估？
3. 贵国如何确保不得发生违反第 6 条禁令的进口活动？
4. 贵国的措施是否同等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常规武器？
5. 针对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措施是否相同？例如，进口措施是否也包括安全事务行为体（武装部队、警察等）？

程序和体制要素

6. 哪个部委、部门或机构是负责进口管制的国家主管部门？哪些部委、部门或机构正在或可能参与评估和决策过程？是否有机构间合作安排？
7. 进口许可、通知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控制措施的程序是如何运作的？分别签发哪些文件？
8. 在这些程序中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和文件？

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9. 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或 ATT 进程内的进一步讨论是否有助于促进或支持缔约国的进口管制？

贵国能否在进口管制方面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贵国是否需要进口管制方面的援助，或者贵国过去是否已经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国际援助提供方获得过这方面的援助？如果是后者，请予以详细说明。

主题 2：范围/国家管制清单

程序和体制要素

1. 贵国如何制定国家管制清单？哪些部委、部门和/或机构参与了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的过程？
2. 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国家程序的产物，还是基于现有的多边清单（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瓦森纳安排弹药清单、欧盟共同军事清单等），或两者兼而有之？
3. 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享有何种法律地位？由国家法律还是行政法规规定？
4. 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否接受定期审查？它具备灵活的更新方式吗？

实质性要素

5. 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转让？所有这些类型的转让是否都适用相同的管制清单（或者贵国针对不同类型的转让维护不同的清单）？
6. 贵国针对第 2 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采用哪种定义？

注：《条约》第 5 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对第 2 条第 1 款(a)-(g)项所述常规武器类型的定义内涵，不应比本条约生效时（2014 年 12 月 24 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关于第 2 条第 1 款(h)项所述类型，国家定义内涵不应比当时相关联合国文书（主要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国际追查文书》，见关于年度报告义务的常见问题文件附件 3）所使用的定义内涵狭窄。

7. 弹药及零部件是否列入贵国所有类型转让的国家管制清单？
8. 《条约》涵盖“对第 2 条第 (1) 款所述常规武器射击、发射或运载的”的弹药。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否采用同样的标准？

9. 《条约》涵盖“能够组装成第2条第1款所述常规武器的方式存在的零部件的出口”。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否采用同样的标准？
10. 《条约》第5条第(3)款鼓励各缔约国将《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最大范围的常规武器。贵国的国家管制清单是否包括其他本国定义类别的常规武器？如果是，它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转让？

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11. 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或 ATT 进程内的进一步讨论是否可以为促进或支持建立和维护国家管制清单做出具体贡献？
12. 贵国是否有能力援助其他缔约国建立和维持其国家管制清单？贵国在建立和维持国家管制清单方面是否需要援助，或者贵国过去是否已经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国际援助提供方获得过这方面的援助？如果是后者，请予以详细说明。

主题 3：国家管制制度 - 中介活动

实质性要素

1. 贵国认为哪些活动构成《条约》范围内的“中介活动”？这在国家法律中有定义吗？哪些类型的行动体在实践中开展此类活动？
2. 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管理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中介活动？这些措施都在贵国的法律和/或法规中有规定吗？
3. 《条约》提到了可能的措施，要求经纪人在从事中介活动之前进行登记或获得书面批准。贵国是否也采取措施，逐案控制中介交易。
4. 贵国如何确保不会发生违反第6条禁令的中介交易？
5. 如果国家对特定中介交易实行审批制度，则进行何种评估？这与出口评估类似吗？

6. 贵国的措施是否涵盖在贵国领土 *以外* 发生的中介活动，例如由贵国国民或居民或在贵国注册的公司进行的中介活动？
7. 贵国的措施是否涵盖 *在贵国境内* 发生的中介活动，如果这些活动涉及从贵国出口或进口的交易？

程序和体制要素

8. 哪个部委、部门或机构是管制中介活动的国家主管机关？哪些部委、部门或机构正在或可能参与评估和决策过程？
9. 中介审批、登记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控制措施的程序是如何运作的？签发何种文件？
10. 在这些程序中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和文件？

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11. 各国（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或 ATT 进程内的进一步讨论是否有助于促进或支持缔约国对中介活动的管制？
12. 贵国是否有能力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中介管制方面的援助？贵国是否需要中介管制方面的援助，或者贵国过去是否已经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国际援助提供方获得过这方面的援助？如果是后者，请予以详细说明。

主题 4：风险评估（涵盖第 6 条和第 7 条）

实质性要素

1. 贵国法律法规如何执行第 6 条禁令和第 7 条出口评估？贵国在实践中如何将第 6 条和第 7 条中的禁令与出口评估标准相结合？
2. 贵国如何评估第 7 条第(1)款(a)项和(b)项以及第 7 条第(4)项中的每项要素？贵国是否对拟议接收国/最终用户国对和平与安全、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

法、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态度的全面评估？贵国是否考虑到出口的特定类型的设备、特定的收货人和最终用户以及设备的预期用途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

3. 贵国考虑了哪些因素和问题，以确定接收国/最终用户在和平与安全、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方面的过去和现在的记录？
4. 贵国是否考虑拟议接收国/最终用户国对相关规范的正式承诺以及拟议接收国或最终用户国遵守这些规范的能力？
5. 在针对违反有关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之后，何时能得出结论，确定常规武器或物项是否可能被用来执行或促成严重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为了得出结论，贵国是否需要确定这些违规行为体现了一种违规行为模式，或者表明拟议接收国/最终用户国没有采取任何国家行动来防止和解决这种违规行为？相关违规行为所用的设备类型与将要出口的设备类型是否需要存在相似之处？
6. 贵国如何确定已查明的违规行为是否仅为孤立行为或是构成违规模式？
7. 贵国如何平衡武器出口可能带来的积极和消极后果？
8. 贵国的评估是否更普遍地关注特定的预期最终用户或相关的安全事务参与者？贵国是否也考虑到参与转让链的其他行为体，如经纪人、承运人、运输服务提供商？
9. 如果贵国对过境和转运实行审批（许可证）制度，贵国是否对出口进行了实质上类似的风险评估？
10. 如果贵国对中介活动实行审批（许可证）制度，贵国是否进行与出口进行了实质上类似的风险评估？

程序和体制要素

11. 贵国的风险评估流程是如何运作的？哪些部委、部门和/或机构参与了评估？谁做最终决定？
12. 贵国使用了哪些信息来源，如何权衡不同信息来源的调查结果？
13. 出口商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和文件才能获得出口许可？
14. 除了标准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文件外，贵国还从进口国收集哪些其他信息来进行风险评估？
15. 贵国是否也通过国际合作从进口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获得信息？如果是，在哪些情况下收集此类信息？具体包含哪些类型的信息？
16. 如何审查上述类型信息（包括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文档）的可靠性？
17. 如何确保评估和决策的一致性，包括国家对第 6 条和第 7 条每项要素及其相关概念的解释和适用？贵国是否为执行风险评估的官员发放指导手册？
18. 贵国是否监测已批准的出口，并在出现新的相关信息时重新评估？
19. 贵国能否允许对武器转让决定提出质疑？如果是，选择提出质疑的行为属于行政性质的还是司法性质？哪些人有资格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有哪些可能的结果。
20. 如果拟议的接收方/最终用户根据某些条件或保证批准出口，如何跟进其合规或保证的情况？
21. ATT 进程，特别是在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制定了关于第 6 条和第 7 条实际执行和适用的实质性指导意见。贵国在实际进行风险评估时是否使用了该指南？

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22. **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或 ATT 进程内的进一步讨论是否可以为促进或支持缔约国的风险评估做出具体贡献？各国如何相互帮助以获取相关信息？
23. 贵国是否能够在建立风险评估程序方面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贵国在建立风险评估程序方面是否需要援助，或者贵国过去是否已经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国际援助机构**获得过这方面的援助？如果是后者，请予以详细说明。

主题 5：信息管理

实质性要素

1. 贵国是否有具体的法律和法规来管理参与武器转让管制的各**部委、部门和/或机构的武器转让记录**？
2. 贵国是否记录所有类型的转让（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和所有类别的常规武器？
3. **哪些部委、部门和/或机构**负责记录每种类型的转让？如果由不同的部委、部门和/或机构收集信息，**是否有机构间合作安排**来整合信息？
4. 针对**每种类型**的转让记录了哪些信息？使用了哪些来源？
5. **如何存储**这些信息？贵国是否有中央数据库来存储这些信息？信息保存多长时间？
6. 贵国是否出于遵守国际报告的要求收集某些信息，例如《条约》第 13 条规定的初步报告和年度报告要求？
7. 贵国某些部委、部门和/或机构**是否相互交换信息**，以便于评估拟议的武器转让和/或执行贵国针对**武器转让的法律和法规**？

8. 《条约》多处要求和鼓励缔约国分享信息，特别是在出口和出口评估、进口和过境及转运管制、防止和处理转用以及执法等方面？贵国是否有专门的法律和法规来规范信息共享活动？贵国是否有专门的部委、部门或机构负责处理这一问题？
9. 对于参与上述记录保存和信息交流的所有部委和/或机构，贵国是否制定了正式程序和/或通过了指导方针？贵国是否为相关官员组织培训？
10. 贵国是否有具体的法律和法规来管理参与武器转让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武器转让记录？
11. 贵国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记录保存要求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转让（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和所有类别的常规武器？
12. 非国家行为体需要针对每种类型的转让记录哪些信息？
13. 非国家行为体需要将记录保存多长时间？
14. 非国家行为体是否需要将其应记录的任何信息转交给贵国的任何部委、部门和/或机构？
15. 贵国是否对不遵守贵国记录保存要求的非国家行为体执行制裁？
16. 针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记录保存要求，贵国向其提供哪些提高认识和支持（外联）方面的协助？
17. 贵国是否有相关程序，允许非国家行为体申请查阅其所参与的武器转让的记录？

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18. 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或 ATT 进程内的进一步讨论是否有助于促进缔约国的记录保存和信息交流？
19. 贵国是否能够在记录保存和信息交流方面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贵国是否需要记录保存和信息交流方面的援助，或者贵国过去是否已经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国际援助机构获得过这方面的援助？如果是后者，请予以详细说明。

主题 6：参与武器转让行为体一般监管

1. 以下哪些行为体在贵国受到或可能受到某种形式的武器转让管制（即任何涉及登记、通知或审批的要求，以便其能够开展与武器转让有关的活动）：
 - a. 出口商；
 - b. 进口商；
 - c. 过境和转运服务提供商；
 - d. 经纪人；
 - e. 运输服务提供商（承运人）；
 - f. 货运代理；
 - g. 运输代理；
 - h. 海关服务提供商（报关行、海关代理人或清关代理人）；
 - i. 金融服务提供商；
 - j. 保险提供商；
 - k. 其他？
2. 贵国对**每个**行为体采取何种措施，这些措施附加了哪些条件？
3. 贵国是否要求这些行为体采用**内部合规计划**？如果是，a) 贵国是否要求将某些要素纳入**内部合规计划**？以及 b) 贵国执行的**内部合规计划**的**法律地位**如何？
贵国是否监督相关行为体的**内部合规计划**？
4. 贵国为确保遵守**国家武器转让法律和法规**，向参与转让链的行为体提供哪些**提高认识和支持（外联）**的协助？贵国是否为采用**内部合规计划**提供支持，如**指导方针或手册**？

5. 哪些部委、部门或机构参与了这种提高认识和支持（外联）的协助工作？是否有机机构间合作安排？贵国是否为此目的与行业合作，例如与上述行为体的代表组织合作？
6. 对于受到或可能受到某种形式的武器转让管制所约束的武器转让活动，贵国是否有一套制度来检测和识别可能参与此类活动的行为体？
7. 贵国是否让参与武器转让的行为体参与防止武器转用的工作，如果是，它涉及哪些措施？

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8. 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和/或 ATT 进程内的进一步讨论是否可以促进或支持监管或向上述行为体提供外联服务做出具体贡献？
9. 贵国是否有能力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以规范或向上述行为体提供外联协助？贵国在监管或向上述行为体提供外联协助方面是否需要援助，或者贵国过去是否已经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国际援助提供者获得过这方面的援助？如果是后者，请予以详细说明。

主题 7：执法安排

1. 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执行本国的武器转让法律和法规？
2. 贵国是否作出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贵国是否执行有针对性的制裁，例如禁止进行任何武器转让活动？
3. 法人是否会因违反贵国武器转让法律法规而承担刑事责任？
4. 哪些实体负责执行贵国的武器转让法律和法规（例如海关主管部门、边防警察、独立检查机构）？

5. 这些实体是否有法律工具和能力暂停**武器**转让，并在必要和允许的情况下检查和（临时）扣押货物？
6. 在**未决调查或持续制裁**的情况下，这些实体或其他主管部门是否有**法律权力**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进一步的违规行为，例如暂停许可证或暂时禁止进行武器转让活动？
7. 贵国是否制定了机构间合作安排，以促进在**武器转让管制制度**中发挥（潜在）作用的所有**主管部门**（如**执法实体、许可证颁发主管部门和情报部门**）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如果是，这些机构之间共享哪些信息？
8. 贵国的执法实体是否执行风险管理程序，以确保其检查资源有效针对可能存在**非法转让**的常规武器，而不会**无故阻碍**货物的自由流动？

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

9. 贵国是否参与国际合作协定，以便接受或协助对违反贵国或受影响国武器转让法律和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
10. 贵国是否向执法官员提供关于武器转让控制的具体培训，包括关于可接受文件等实际事项的培训？

主题 8：交付后措施

[本主题已暂停，将在充分探讨“国家管制制度”和“风险评估”主题后进行论述。]
